

公司代码：603773

公司简称：沃格光电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易伟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雄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志勇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46,351,757.36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1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截至2022年3月14日，公司总股本122,355,713股，扣减公司回购专户中的2,061,700股，以120,294,013股为基数计算，共派发现金红利12,029,401.30元（含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2021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累计支付金额为人民币52,788,298.7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视同现金红利52,788,298.74元。加上该等金额后，公司现金分红(含税)金额共计人民币64,817,700.04元。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每10股转增3股，不送红股，截至2022年3月14日，公司总股本122,355,713股，扣减公司回购专户中的2,061,700股，以120,294,013股为基数计算，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158,443,917股。

如在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和/或有权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同时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如公司后续总股本和/或有权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数发生变动，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须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因素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

十一、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2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47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0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8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4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85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5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沃格光电、公司、本公司	指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沃特佳、沃特佳	指	深圳沃特佳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沃德投资	指	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汇晨电子	指	深圳市汇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北京宝昂	指	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兴为电子	指	东莞市兴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创东方富本	指	深圳市创东方富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创东方富凯	指	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中华映管	指	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原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2475）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FPD	指	平板显示器，屏幕厚度较薄，没有一般显示器中的电子束管，看上去就像一块平板，作为大屏幕显示时不存在投射距离问题，平板显示器目前已成为显示器中的主流产品。平板显示的种类很多，按显示媒质和工作原理可分为液晶显示器（LCD）、等离子显示器（PDP）、有机电致发光显示器（OLED）等
LCD	指	液晶显示器，为平板显示器类型的一种
OLED	指	有机发光二极管，具有自发光的特性，采用非常薄的有机材料涂层和玻璃基板，当电流通过时，有机材料就会发光，其显示屏具有可视角度大、节省电能等优势。
AMOLED	指	有源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是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的一种，相比传统的液晶面板，具有反应速度较快、对比度更高、视角较广等特点
In-Cell	指	将触摸面板功能嵌入到液晶面板的液晶像素中的技术方法，显示触控模组器件实现技术之一
On-Cell 镀膜	指	在液晶显示器的彩色滤光片表面镀上一层透明导电膜，用于制作触控线路
In-Cell 抗干扰高阻镀膜	指	在液晶显示器的液晶像素中镀上一层特殊材料，形成一种即能抗干扰又能防静电的功能薄膜，用于制作触控线路
PI 膜	指	聚酰亚胺薄膜，呈黄色透明状，具有优良的耐高低温性、电气绝缘性、粘结性、耐辐射性、耐介质性，特别适宜用作柔性印制电路板基材和各种耐高温电机电器绝缘材料
5G	指	第五代移动通讯技术
AR	指	Augmented Reality/增强现实
VR	指	Virtual Reality/虚拟现实
3D 玻璃	指	一种加工成三维形状的曲面玻璃，具有轻薄、透明洁净、抗指纹、防眩光、坚硬、耐刮伤等特点，是 3D 玻璃镀膜工艺的原材料
AG	指	即玻璃制品通过化学蚀刻的方法，改变玻璃表面形貌，在微观下呈现凹凸不平的效果，从而减少光线在玻璃表面的反射，起到防眩光保护视力的作用，同时提升了玻璃表面爽滑度和抗污

		能力
AR	指	通过磁控溅射方法，在玻璃上沉积光学薄膜，让玻璃具有高透过率、低反射率、高硬度、高耐磨等特性，起到提升显示效果、节能、保护眼睛的作用
AF	指	通过真空镀膜的方法，在具有 AR 功能的膜层上叠加 AF 膜层，使产品达到持久抗污的能力
黄光蚀刻、黄光	指	一种基于紫外线照射下在涂有光敏性材质的玻璃基板上经曝光、显影、蚀刻等工序制作出线路图的技术实现方法
Mini LED	指	次毫米发光二极管显示屏，即采用数十微米级的 LED 晶体，实现 0.5-1.2 毫米像素颗粒的显示屏
CTP	指	电容式触摸屏
RTP	指	电阻式触摸屏
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沃格光电
公司的外文名称	WGTech (JiangXi)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WG Tech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易伟华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芳芳	梁晖
联系地址	江西省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城大道沃格工业园	江西省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城大道沃格工业园
电话	0790-7109799	0790-7109799
传真	0790-7109799	0790-7109799
电子信箱	mail@wgtechjx.com	mail@wgtechjx.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江西省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城大道沃格工业园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338004
公司办公地址	江西省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城大道沃格工业园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38004
公司网址	http://www.wgtechjx.com
电子信箱	mail@wgtechjx.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沃格光电	603773	/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大街 110 号 11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兰滔、刘儒

七、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1,049,995,306.70	604,157,536.52	73.79	524,324,061.46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017,606,826.32	590,490,413.90	72.33	521,478,946.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862,904.82	14,110,621.93	-290.37	50,904,512.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216,727.39	5,339,495.48	-703.37	38,841,598.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15,280.30	108,632,381.38	-16.22	78,056,509.16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9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31,730,778.39	1,615,193,888.16	-5.17	1,616,407,746.30
总资产	2,605,370,387.87	2,012,544,176.06	29.46	1,809,304,220.4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9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20	0.1153	-292.54	0.41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20	0.1153	-292.54	0.41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62	0.0436	-710.55	0.31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2	0.87	减少2.59个百分点	3.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6	0.33	减少2.39个百分点	2.40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2020年、2019年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金额与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的金额不一致，系因按公司2021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的总股本122,355,713股计算所致，使2021年、2020年及2019年的数据更有可比性。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1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88,790,945.05	213,058,606.12	276,292,388.24	371,853,367.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05,073.91	-8,449,034.36	-9,160,759.58	-20,158,184.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067,584.38	-10,050,757.65	-11,095,021.08	-21,138,533.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212,795.73	46,484,901.95	23,087,531.84	113,655,642.2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1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24,686.23		-272,935.97	-303,244.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389,102.88		11,633,603.52	14,546,647.5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05,679.29		-963,354.03	-49,593.9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02,885.97		1,626,187.07	2,130,894.9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13,387.40			
合计	5,353,822.57		8,771,126.45	12,062,913.77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面对国内外地缘政治风险,光电显示领域竞争格局进一步加大,行业集中化明显。公司直面挑战,持续推动研发、生产、销售、管理等多维度提升。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集团化组织架构及全员绩效考核机制的制定,充分调动管理层、技术人员和一线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新性,通过组织架构的扁平化以提升管理决策效率以及信息传递的准确性。报告期内,销售方面,公司在夯实液晶面板精加工业务的基础上,加快转型业务的市场化推广及商用落地,报告期内,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4,999.53 万元,同比增长 73.79%;其中,光电玻璃精加工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68,374.24 万元,同比增长 21.49%;Mini LED 新产品研发收入 268.24 万元。研发方面,公司坚持以创新驱动发展,继续位居面板显示行业技术研发能力行业前列;生产管理方面,公司持续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加强质量管理,降本增效,在研发以及新业务和新产品方面取得较大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一、研发方面

随着 MINI LED 玻璃基板、UTG 开始转入量产,为持续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围绕着显示新材料、新工艺、新应用等方面进一步深入研究,在光学、化学、微电路技术等方面展开,因为研发规模的扩大,在研发、技术、产品量产转化等方面加强管理,使公司时刻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公司的技术研发情况如下:

新增研发项目:①UTG 产品拓展研发:在 UTG 上制备纳米薄膜,实现产品的感觉功能,应用于折叠、可弯曲显示;在 UTG 上叠加 AG,应用于电子纸、学习机等产品的触控功能及护眼功能;②前盖高阻膜:通过 PVD 镀膜工艺在 3D 前盖上沉积复合膜,实现 OLED INCELL 产品 ESD、抗干扰、抗指纹功能;③Mini/Micro LED 直显产品开发:在玻璃基板上沉积低电阻率多层薄膜,光刻电路,使玻璃基板具备符合小间距直显产品的要求;④开发 IC 芯片超薄玻璃封装载板,用于高精度,高导热,高频传输等领域的 IC 芯片封装。

公司折叠手机盖板项目,目前已实现盖板厚度小于 25um,适用于超薄柔性显示的 UTG 项目。该研发主要是基于 5G 生态下移动终端未来将持续迭代,折叠手机将是重要形态之一,折叠手机的难点在于一体的折叠屏,折叠屏上游材料中柔性材料、粘合剂难度较大,特别是盖板材料,UTG(超薄柔性玻璃)有望成为重要的新方向,另外,随着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有较强轻薄化需求,卷绕电视也逐渐成为行业产品的研发方向,以上产品都需要 UTG 的应用,超薄玻璃盖板的应用场景将越来越广泛。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为 5,122.40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60.50%，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4.88%。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分别向美国、欧洲、日本通过 PCT 途径申请了 2 套专利，均已授权；申请国家专利 472 件，其中发明 189 件，实用新型专利 280 件；共授权专利 306 件，其中发明专利 84 件，实用新型专利 219 件，并荣获第二十二届中国优秀专利奖。

二、生产管理方面

1、集团化管理，降本增效，激发组织活力

报告期内，为落实公司战略规划，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公司引进全国领先的咨询管理机构华夏基石，针对目前的组织架构、经营管理模式以及业务流程进行优化，推进公司生产经营更上一层楼。一方面，加强经营管理水平和决策效率，包括优化公司组织架构，精简管理流程和审批环节，充分授权，激发组织活力，提升组织效能；另一方面，通过开源节流相结合，提升人均创利水平，激发组织活力，以增加企业发展动能。

2、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完善光电显示模组产业链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收购了汇晨电子 51% 股权、北京宝昂 51% 股权、兴为电子 60% 股权，拓展公司在背光、触控模组以及光学膜材等上下游领域的延伸，进一步推进及完善公司在光电显示模组产业链布局，同时加深与面板企业、车载终端客户的深入合作，提升公司快速发展及业务盈利水平。

三、销售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对组织架构、管理体系、激励机制、企业文化等诸多方面进行销售模式和观念的转变，整顿销售薄弱环节，针对前期制约市场发展的突出问题，实施具有针对性的销售方案，激发各层级销售人员意识，纵深拓展客户需求。根据各个市场情况制定不同的市场策略、匹配不同的市场资源，促进各类市场快速发展。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光电显示面板行业，平板显示产业链由上游材料及液晶面板制造、中游制造和下游应用组成，公司所处行业位于中游制造阶段，其中薄化、镀膜、切割、黄光（精密集成电路业务）的加工对象为液晶显示玻璃，经过前序加工后，交由模组厂商用于生产显示模组、显示触控模组，最终用于智能手机、车载产品、电视机、平板电脑等移动智能终端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光电玻璃精加工业务及光电显示器件业务。公司是国内光电玻璃精加工细分领域领先企业。近年来，随着新一代显示技术 Mini LED 显示时代的来临，以及新型材料 UTG、3A 盖板、PI 等在面板显示领域商业化应用的进一步明朗的情况下，公司在原有玻璃精加工业务基础上，开启了“Mini 显示+背光模组全贴合”双领域的产业转型与战略布局。

在市场需求方面，预计 2020 年至 2025 年全球显示面板总需求面积将保持稳定增长；在市场供给方面，全球显示面板产能向大陆厂商转移有利于促进国内显示器件产业链的整体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1、市场需求

受益于显示面板市场的大屏化趋势和以 OLED、Mini LED 为代表新一代显示技术革新对显示面板升级需求的拉动，显示面板的市场需求将保持稳定增长。根据国联证券研究所的测算，2020 年全球显示面板总需求面积达到 2.27 亿平方米，预计 2020 年至 2025 年复合年增长率（CAGR）为 3%；到 2022 年，全球显示面板行业市场规模将超过 4,000 亿元。

从下游的终端应用来看，随着全球信息技术产业的快速发展，显示面板的下游终端产品仍呈现持续发展局面，尤其是 5G 通信技术、新型显示技术和大屏化趋势的发展拉动了手机、电视等终端产品的替换需求，新能源汽车市场的火爆为显示面板行业提供了重要的发展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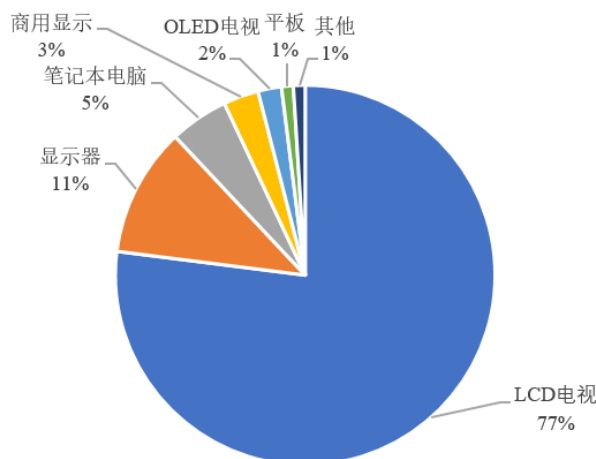
（1）智能手机

受新冠疫情的影响，最近三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增长放缓。但随着世界经济步入后疫情时代，消费者购买意愿增强，加之 5G 技术的推广，全球手机显示面板出货量预计将持续回升。根据 IDC 的统计数据，2021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同比增长 5.7%，达到 13.55 亿台；Omdia 预计 2021 年全球智能手机显示面板出货量同比增长 11%，达到 17.14 亿片。

5G 手机的换机需求系推动智能手机及其显示面板出货量增长的重要因素。以国内市场为例，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的统计数据显示，2021 年国内手机市场出货量同比增长 13.9%，达到 3.51 亿台；其中 5G 手机出货量同比增长 63.5%，达到 2.66 亿台，占手机总出货量的 75.9%。随着 5G 手机在全球市场的渗透率不断提高，消费者的换机需求将进一步推动显示面板行业的增长。

（2）电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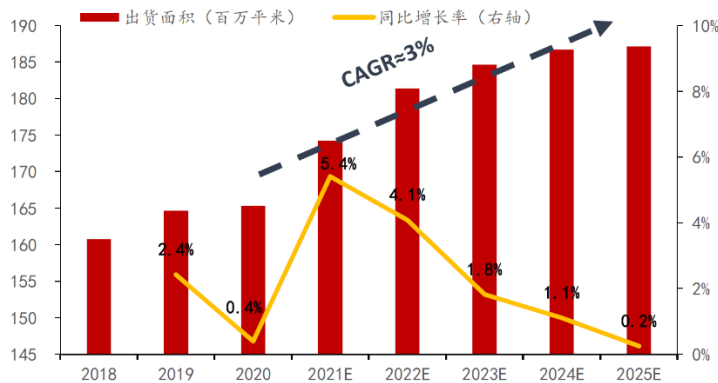
根据 Witsview 的统计数据，2020 年 LCD 屏幕电视与 OLED 屏幕电视的面板面积需求占比合计为 79%。作为显示面板面积需求占比最大的终端应用，电视的市场需求对显示面板行业的发展起着“压舱石”的作用。



2020 年显示面板下游面积需求占比（数据来源：Witsview）

虽然电视行业目前已是成熟市场，未来的出货数量较为稳定，但随着画质规格更高、显示效果更好的大尺寸电视受到消费者的青睐，电视市场呈现大屏化发展趋势，有助于提升显示面板的

总需求面积。根据 Omdia 和国联证券研究所的数据，2018 年电视面板平均尺寸约 45 英寸，2020 年增加至 47.3 英寸，预计到 2025 年将增长至 51 英寸。平均尺寸的增长将拉动电视显示面板出货面积的增长，预计 2020 年至 2025 年全球电视面板出货面积的 CAGR 将达 3%。大屏化趋势下总需求面积的提升为显示面板行业带来新的增长空间。



LCD 电视面板出货面积增长趋势（来源：国联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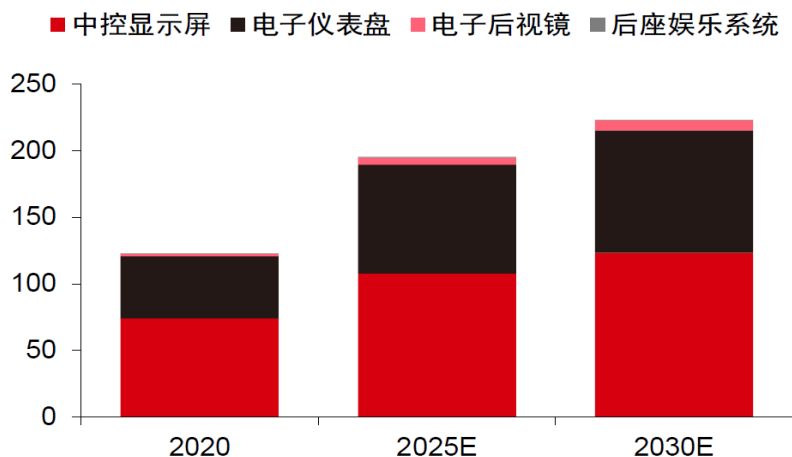
(3) 车载显示

在汽车行业智能化发展趋势下，显示屏车载应用日益多元，主要包括仪表盘、中控屏、后视镜以及 HUD 抬头显示、娱乐系统等。



车载显示的不同应用场景（来源：中信证券研究部）

虽然近年来全球汽车总销量已步入稳定发展阶段，但新能源汽车行业仍在快速发展，其放量增长有助于车载显示屏需求的持续增长，并带动燃油汽车在车载显示方面的升级。根据 Omdia 的数据，2020 年全球车载显示屏出货量约 1.27 亿片，预计 2025 年将增长至 2.07 亿片，2020 年至 2025 年 CAGR 约 10.3%；中信证券研究部预计 2025 年全球车载显示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4,900 亿元。快速发展的车载显示市场未来或为显示面板行业提供最大的增量需求。



全球汽车显示屏（不含 HUD）出货量增长趋势（单位：百万片，来源：中信证券研究部）

（4）折叠屏手机方面，据调研机构 Counterpoint Research 发布的报告，2021 年全球可折叠智能手机市场规模预计将较去年增长两倍，达到约 900 万部，折叠屏手机目前仍然是一个小众市场，但其因高科技含量特点成为国内手机市场中的“高精尖”的代表。随着技术的成熟，相信会有越来越多的折叠屏手机会出现，价格也会越来越有竞争力，折叠屏手机市场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5）在新兴市场方面，随着 5G 通讯技术商用，物联网作为通信行业的新兴应用，在万物互联的大趋势下，以智慧城市、智慧医疗、智能家居、智能玩具、智能医疗、AR/VR、无人机、充电桩、机器人等新兴行业的崛起和智能化变革，将会刺激市场需求，进而带动新兴行业对显示屏的需求的增加。

（6）Mini LED 显示应用方面

根据高工 LED 预测，Mini/Micro LED 全球市场规模在 2024 年预计将达到 2321.9 百万美元，2018-2024 年复合增长率为 147.9%；我国 Mini/Micro LED 应用市场已经起步，并且高速增长，未来市场空间巨大。随着技术的发展，玻璃基 Mini/Micro LED 以其优越的性能，有望在中高端市场占据一定市场份额。

2、市场供给

近年来，日韩面板厂商纷纷计划退出 LCD 面板市场，LG、三星于 2019 年宣布将全面关停、退出 LCD 产线，准备向 OLED 转型。随着日韩厂商退出 LCD 面板市场，全球面板产能将进一步向中国大陆转移，DSCC 预测 2022 年中国大陆显示面板产能占有率将超过 70%。产能集中有助于提升大陆面板厂商的市场定价权，有利于显示面板市场价格的稳定，并带动国内新型显示器件行业整体市场份额的提升。

未来，随着移动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消费品尺寸越来越大、轻薄化以及对显示效果高要求等趋势不断发展，对玻璃基板减薄的要求将日益提高，盲孔的产品占比也越来越高，使行业内企业将面临一方面不断缩减玻璃厚度及盲孔抛光技术的要求，另一方面拥有处理更大尺寸玻璃基板（G5）的技术实力，行业内企业的技术水平将需要随之不断提升。柔性 OLED 显示技术及 UTG 玻璃

的应用，同样对薄化技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市场格局的变化，需要企业密切关注柔性 OLED 的发展，及国内从事液晶面板同行业公司的发展。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经过多年的核心技术研发储备及积累，公司在 FPD 光电玻璃精加工业务（薄化、镀膜、切割）、超薄玻璃加工业务领域进一步巩固行业龙头地位，在此基础上，依托于公司自主研发多年的光刻技术，巨量打孔技术以及厚铜镀膜技术，公司具备新一代显示技术 Mini LED 显示的核心器件 Mini LED 玻璃基板的生产能力，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收购上下游企业成功完成光电显示模组的产业链优化整合，形成具备光电显示模组除液晶显示面板外的全产业链生产能力并成为 Mini LED 显示模组全产业链解决方案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板块具体如下：

（一）公司传统业务光电玻璃精加工业务板块

公司深耕 FPD 光电玻璃精加工（玻璃薄化、镀膜、切割、黄光）业务 10 余年，凭借高稳定性、高良率和成本优势赢得京东方、TCL、天马、群创光电、中电熊猫、信利等知名面板企业的一致认可。薄化、镀膜业务方面，在面对疫情、面板价格下降及行业竞争加剧等一系列挑战的情况下，公司进一步加强市场开拓力度，新增引进优质客户，以保证产线处于全稼动状态。

切割业务方面，公司子公司沃特佳成功导入 OLED 新产品项目，并且进一步增强自动化生产能力，同时对现有设备进行升级及技改提效降本，2021 年沃特佳实现营业收入 13,214.42 万元，较上年上升 17.8%；实现净利润 1,554.95 万元，较上年下降 20%，主要系报告期内面板厂产能过剩竞争加剧导致公司产品销售单价同比存在不同程度的下降，及公司扩大投资后折旧等固定成本增加，导致本报告期毛利率有所下降，进而导致利润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光电玻璃精加工业务实现全年营业收入 69,075.49 万元，同比增长 22.43%。

（二）光电显示器件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快推动新产品业务转型及市场应用，产品和业务主要涵盖玻璃盖板、UTG 超薄玻璃、Mini LED 背光及直显、车载触控及背光显示模组等，各新产品业务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1、Mini LED 背光及直显

报告期内，通过公司技术研发人员多年累积的丰富经验和公司对研发力度的大量投入，现公司已攻克 Mini LED 玻璃基的核心技术难点，包括光刻技术、厚铜镀膜以及玻璃基巨量打孔等核心技术，并于 2021 年成功收购汇晨电子、兴为科技、北京宝昂三大子公司，具备 Mini LED 直显和背光模组全产业链技术及生产能力，并积累了业内众多优质客户，包括车载显示、TV、显示器等客户。截至目前，直显方面，公司已实现 mini LED 玻璃基直显产品点亮，并已与相关客户在进

行合作洽谈。背光方面，公司已开发 1152 分区 15.6 寸、2304 分区 75 寸样品，并已成功点亮，充分说明玻璃基 Mini LED 产品技术路线的可行性。截至目前，公司已与包括车载、笔电、显示器、TV、商显等各领域与众多行业知名客户开展项目合作。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玻璃基材的 Mini LED 新产品研发收入 268.24 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设立子公司江西德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并已开始进行玻璃基材的 Mini/Micro LED 基板生产项目的投建工作，预计今年下半年实现部分量产，该项目实施建成后，达产年将实现生产玻璃基材的 Mini/Micro LED 基板总产能 5,240,000 m²/Y。

2、车载触控及背光显示模组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布局车载产品业务，公司子公司汇晨电子其主要产品为 LED 背光源，主要用于车载设备领域。子公司兴为科技具备车载显示模组全贴合生产能力，并且积累了上汽通用、广汽三菱、现代、长城、长安、奇瑞、江淮、广汽等众多知名汽车终端客户。

报告期，公司已与业内领先车载产品客户签订战略合作协议，车载产品将成为公司未来重点拓展领域。2021 年，兴为科技及汇晨电子车载业务销售收入共计 1.12 亿元。

公司将成立车载显示模块产品业务平台以及专项研发团队，充分利用沃格光电多达数百项的玻璃精加工及面板显示领域专利，例如：Mini LED 显示、UTG 超薄玻璃、3A 盖板等，将应用于研发车载显示的最前沿科技产品。

3、玻璃盖板、UTG 超薄玻璃

玻璃盖板主要为光电显示模组的防护玻璃盖板，为公司第三事业部主要产品。该产品上公司具备以下技术优势：UTG 超薄玻璃技术以及 3A（AG、AR、AF）技术，公司 UTG 技术可以将普通玻璃薄化到 25um，做到柔性折叠，同时搭载公司的 3A 技术，将大大增强电子显示产品的显示效果、触控性能、护眼功能以及大大降低产品厚度。截至目前，公司的 UTG 加 AG 盖板已获得相关客户认可，并已获得客户订单，产品终端应用于亚马逊的电子书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实现 AG 业务创收 3,000 万元，后续随着销售订单不断增加，将形成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

公司自成立起一直致力于将玻璃制造成具备光电功能的精密元器件。公司技术应用领域广泛，除上述光电显示模组领域，在半导体封装、PI 膜等产品应用领域目前也在进行一系列的合作研发。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业务一体化以及垂直一体化的产业链优势

LCD 显示行业，主要有玻璃基板及各类材料制造、液晶面板制造（包含玻璃薄化、抛光、镀膜、ON-CELL、切割）最后到 LCM 模组组装等关键步骤。公司以液晶面板薄化业务为基础，逐步向镀膜、切割和精密集成电路加工等业务延伸，2019 年以来，公司制定了“以技术研发为核心，以

提升产品品质服务为目标，完善产业链布局，实现产品化转型”的发展战略目标，截至目前，公司完成收购汇晨电子 51%股权、北京宝昂 51%股权以及兴为电子 60%股权，使公司具备了显示行业里除液晶面板薄化代工外的背光模组，触控模组产品供应能力以及光学材料（偏光片、OCA 光学胶等）等供应能力，具有一定的产业链优势，形成较强的产业链协同效应，有利于提升企业竞争力，增强客户黏性，提升公司收入规模。

2、研发及技术优势

（1）强大的研发团队

公司拥有一支由多名专业理论知识扎实、创新能力强、研发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研发团队，能将客户需求、研发和生产有机结合起来，快速转换为公司新产品、新工艺。公司先后获批组建了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江西省 TFT-LCD 玻璃面板镀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西省光电玻璃精加工工程研究中心、江西省工业设计中心、江西省重点实验室、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平台等平台，完善了公司的研发平台，提升综合创新能力。

公司已获得了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中国专利优秀奖、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AEO 高级认证企业、江西省模范劳动关系和谐单位、2019 年度江西省瞪羚企业、江西省消费品工业“三品”战略示范企业、江西省科技进步奖、2019 年度江西省技术发明二等奖、第四届江西省专利奖、江西省智能制造标杆企业、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突出贡献企业、抗击疫情重要贡献民营企业等奖项。

（2）良好的自主创新能力

公司在 TFT-LCD、OLED 光电玻璃等产品的薄化、切割等技术以及在 Mini LED 玻璃基板等产品的镀膜、光刻精密集成电路加工等技术方面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形成了整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技术成果。目前，公司仍有多项研发技术在进行中，这些研发技术为公司后续产品不断升级出新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公司始终依靠自主研发创新，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研发技术体系，确保了产品生产及精加工过程中的高良率、高品质，有效降低产品生产成本，为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提供了可靠的保证。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分别向美国、欧洲、日本通过 PCT 途径申请了 2 套专利，均已授权；申请国家专利 472 件，其中发明 189 件，实用新型专利 280 件；共授权专利 306 件，其中发明专利 84 件，实用新型专利 219 件，并荣获第二十二届中国优秀专利奖。

（3）先进的研发技术

①薄化技术

公司是国内第一批专业的面板薄化生产商，在 TFT-LCD、OLED 光电玻璃薄化业务上有着较强的技术优势。主要包括蚀刻前处理技术与蚀刻技术。公司拥有多项自主研发的蚀刻前处理以及蚀刻创新技术。该类技术可以减小 LCD 薄化过程中表面缺陷的放大程度，提升产品良率，降低生产成本，确保产品品质。同时，基于公司化学方法加工玻璃基本优势，公司紧跟市场动态，新增 UTG 玻璃薄化项目、AG 工艺以及玻璃背板特殊效果研发。同时，公司与行业有关单位共同参与起草了

《柔性玻璃》标准，规范了柔性玻璃生产的业内标准，进一步体现了公司在玻璃薄化及化学加工技术方面的领先性。

②镀膜技术

公司拥有ITO镀膜、On-Cell镀膜、In-Cell抗干扰高阻镀膜等技术，镀膜技术在行业内始终处于领先水平，尤其是In-Cell抗干扰高阻膜技术，公司通过自主研发，采用新工艺、新材料，使用了与苹果公司In-Cell抗干扰完全不同的实现方式，公司于2015年12月成功实现了该项技术的重大突破，2016年10月开始正式量产，成为当时国内首家也是独家拥有该项技术的公司，填补了国内空白。该技术已通过深天马、TCL集团等客户认证。报告期内，公司在原有的In-Cell抗干扰高阻镀膜技术的基础上完成了研发升级，将进一步降低成本，提高良率。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行业及市场需求，新增具有行业领先的Mini LED玻璃基板镀铜技术、车载显示特殊效果镀膜，基于OLED In-Cell抗干扰镀膜等研发项目，以上项目均已通过前期验证，有望在今年实现批量生产。

③光刻技术

公司拥有较先进的光刻技术，其主要工艺是在已经镀导电膜的面板上进行涂胶、曝光、显影、蚀刻后，得到具备相关功能的电路（如触控感应电路，指纹感应电路，Mini LED显示电路），线宽线距精度可达6微米，先进性在于与设备厂商共同开发的兼容不同尺寸的超薄玻璃基板和液晶面板，产线尺寸覆盖性强，可在500mm*600mm-730mm*920mm之间切换不同尺寸进行生产，基本可覆盖标准G4.5代线以下尺寸及G5代线、G5.5代线、G6代线等部分分切尺寸。

3、管理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非常重视生产质量管控，2011年5月取得GB/T19001-2008/ISO 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于2017年5月取得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版认证；2013年7月取得GB/T 24001-2004/ISO 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于2018年6月取得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版认证；2018年6月取得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于2020年6月取得GB/T 45001-2020/ISO45001:2018版认证；2019年3月取得IATF16949:2016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020年1月取得IECQ QC080000:2017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对生产各环节制定了详细的操作规程，通过标准化管理流程来减少生产损耗。公司品质部门负责产品质量管控，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检测、检验体系，从原材料采购到生产再到成品入库，各环节均进行品质监控。产品售出后，销售部门会跟踪客户对产品的满意度，提供售后技术支持并将客户意见及时反馈给生产、研发、品质部门进行指标、工艺改善。

4、客户优势

作为行业内领先企业之一，公司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逐渐积累了一批优质客户，并取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如公司在国内中小尺寸显示龙头企业深天马供应商等级评选中被评定为薄化业务板块供应商最高评定等级4A，并多年被深天马评为其薄化业务板块的唯一优秀供应商；公司在显示面板领导企业京东方2016年第4季度综合评价质量等级为最高A级。

除深天马、京东方外，公司还与 TCL 集团、深超光电、群创光电、信利光电、和辉光电等众多知名大型平板显示器件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光器件方面，与国内手机终端厂也有了合作上的突破。与这些客户的长期合作既促进了公司产品技术、质量和服务等水平的不断提升，也有力确保了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稳定增长，并由此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影响力，为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奠定了良好的客户基础。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49,995,306.70 元，同比增长 73.7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862,904.82 元。经营性现金净流量 91,015,280.30 元。

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15,967,008.44 元，同比上升 28.66%，净利润 83,169,608.07 元，经营性现金净流量 20,509,685.25 元，同比下降 72.53%。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049,995,306.70	604,157,536.52	73.79
营业成本	817,889,106.93	430,811,657.35	89.85
销售费用	40,720,259.54	38,849,457.41	4.82
管理费用	123,199,705.57	87,677,130.07	40.52
财务费用	8,721,872.33	-10,833,662.54	-180.51
研发费用	51,223,960.81	31,914,517.74	60.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15,280.30	108,632,381.38	-16.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290,961.00	-160,108,071.85	73.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635,066.87	129,701,316.11	-16.24
税金及附加	8,930,529.45	5,850,532.13	52.64
信用减值损失	-2,205,407.46	1,989,503.53	-210.85
资产减值损失	-14,283,293.17	-7,721,334.96	84.98
资产处置收益	262,897.70	-76,299.25	-444.56
营业外收入	3,094,386.87	368,054.33	740.74
营业外支出	2,676,291.51	1,528,045.08	75.14
所得税费用	8,085,258.14	5,974,116.24	35.34
营业利润	-9,574,776.26	21,244,728.92	-145.07
利润总额	-9,156,680.90	20,084,738.17	-145.59
净利润	-17,241,939.04	14,110,621.93	-222.19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合并范围增加和平板显示器件销量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营业收入增加，营业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营业收入增加相应的职工薪酬和市场推广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增加和现金管理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增加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额大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额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收到的结构性存款及定期存款净流入额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回购公司股票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应交增值税增加，附加税相应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计提的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原因说明：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收到的赔偿款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客户扣款和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子公司利润增加，计提的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原因说明：主要是 2021 年公司正处产品化转型元年，研发投入增加约 1930 万元；收购子公司的相关效益未完全释放，财务费用增加约 2000 万元；新产品尚未实现规模效益，计提减值损失增加约 1100 万元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比例为 73.79%，主要是本期合并范围增加和平板显示器件销量增加所致。主营业务成本较去年同期增长 89.85%，主要是本期营业收入增加，营业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光电子器件行业	1,035,992,140.64	813,328,959.78	21.49	74.87	91.52	减少 6.8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光电玻璃精加工	683,742,401.36	483,145,282.59	29.34	21.49	36.35	减少 7.7 个百分点
光电显示器件	258,338,657.50	228,256,583.68	11.64	1227.66	368.96	增加 161.79 个百分点
其他	93,911,081.78	101,927,093.51	/	821.95	370.42	不适用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境内	804,931,745.56	621,616,775.89	22.77	74.11	77.17	减少 1.34

						个百分点
境外	231,060,395.08	191,712,183.89	17.03	77.57	159.68	减少 26.2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 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上 年增减 (%)
直接销售	1,035,992,140.64	813,328,959.78	21.49	74.87	91.52	减少 6.8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无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 比上年 增减 (%)	销售量 比上年 增减 (%)	库存量比 上年增减 (%)
薄化	片	4,901,542	4,826,794	149,646	43.39	41.84	99.80
镀膜	片	2,380,069	2,351,518	68,770	59.91	58.62	70.99
切割	粒	65,028,980	63,098,737	3,316,526	33.09	29.92	607.47
黄光	片	55,240	55,659	651	516.77	597.88	-39.10
玻璃背板	PCS	9,019,078	9,035,992	330,737	61.30	72.60	-1.47
电容屏	PCS	104,559	185,150	42,859			
膜切	PCS	250,221,705	232,751,321	34,786,611			
LED 背光	个	24,789,656	24,687,820	2,172,416			

产销量情况说明
生产量为完工产量。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 总成本 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 总成本比 例 (%)	本期金额 较上年同 期变动比 例 (%)	情况 说明
光电子器件 行业光电子 器件行业	营业成本- 直接材料	308,091,801.15	37.67	109,594,207.32	25.44	181.12	
光电子器件 行业	营业成本- 直接人工	152,072,557.00	18.59	93,648,619.71	21.74	62.39	
光电子器件 行业	营业成本- 制造费用	353,164,601.63	43.18	221,433,454.08	51.40	59.49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 总成本 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 总成本比 例 (%)	本期金额 较上年同 期变动比 例 (%)	情况 说明

					例(%)	例(%)	
光电玻璃精加工	营业成本-直接材料	123,878,370.28	15.15	95,225,334.57	22.11	30.09	
光电玻璃精加工	营业成本-直接人工	115,610,771.33	14.14	83,728,708.31	19.44	38.08	
光电玻璃精加工	营业成本-制造费用	243,656,140.98	29.79	175,381,727.52	40.71	38.93	
光电显示器件	营业成本-直接材料	147,532,991.23	18.04	9,949,494.81	2.31	1,382.82	
光电显示器件	营业成本-直接人工	26,395,096.85	3.23	8,124,919.83	1.89	224.87	
光电显示器件	营业成本-制造费用	54,328,495.61	6.64	30,598,683.65	7.10	77.55	
其他	营业成本-直接材料	36,680,439.64	4.48	4,419,377.94	1.03	729.99	
其他	营业成本-直接人工	10,066,688.82	1.23	1,794,991.57	0.42	460.82	
其他	营业成本-制造费用	55,179,965.04	6.75	15,453,042.91	3.59	257.08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62,705.01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60.53%；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00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8,306.15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2.27%；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00%。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费用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中“（一）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51,223,960.81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00
研发投入合计	51,223,960.81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4.88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00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310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7.38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1
硕士研究生	17
本科	76
专科	108
高中及以下	108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112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157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39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2
60岁及以上	0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中“（一）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98,264,073.91	11.45	475,343,240.19	23.62	-37.25	主要是本期收购三家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约 1.89 亿所致。
应收账款	539,382,200.64	20.70	248,723,089.58	12.36	116.86	主要是本期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1,125,459.76	0.43	100,000.00	0.00	11,025.46	本期末用于背书的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6,705,711.30	0.64	25,350,055.39	1.26	-34.10	主要是本期预付货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11,711,652.22	0.45	2,004,903.77	0.10	484.15	主要是本期收购子公司租赁厂房宿舍押金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存货	136,258,392.59	5.23	21,832,383.17	1.08	524.11	主要是本期收购子公司存货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169,214.92	0.16	-	-	不适用	本期收购子公司深圳汇晨执行新租准则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6,928,253.42	0.27	3,906,903.73	0.19	77.33	主要是本期留抵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长期应收款	560,633.37	0.02	-	-	不适用	本期收购子公司深圳汇晨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	-	17,400,000.00	0.86		本期对子公司深圳汇晨达到并表条件合并抵消所致。
使用权资产	41,880,429.80	1.61	-	-	不适用	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商誉	241,493,109.53	9.27	37,714,362.83	1.87	540.32	本期新收购三家控股子公司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9,510,482.05	0.75	3,022,716.37	0.15	545.46	主要是本期收购子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741,594.24	1.03	19,668,285.89	0.98	35.96	主要是本期可抵扣企业所得

						税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372,280,753.09	14.29	149,939,360.83	7.45	148.29	主要是本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	-	56,456,582.75	2.81		本期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兑所致。
应付账款	333,445,888.15	12.80	140,855,809.38	7.00	136.73	主要是本期收购子公司应付账款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合同负债	1,183,728.05	0.05	53,097.35	0.00	2,129.35	本期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9,671,021.16	1.52	24,908,974.51	1.24	59.26	主要是本期期末应付工资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38,693,257.82	1.49	5,945,492.88	0.30	550.80	主要是本期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711,830.80	1.87	-	-	不适用	本期确认的应付股权转让款将于一年内到期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79,214.02	0.00	6,902.65	0.00	1,047.59	本期预收货款增值税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26,914,904.40	1.03	-	-	不适用	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长期应付款	79,989,416.79	3.07	-	-	不适用	本月应付股权转让款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	18,884,774.70	0.72	10,421,689.62	0.52	81.21	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01,787.58	0.04	-	-	不适用	本期收购子公司深圳汇晨执行新租准则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44,802,098.45 元受限。其受限金额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先后审议通过以股权转让方式收购汇晨电子 31%股权、收购北京宝昂 51%股权以及以增资和股权转让方式收购兴为电子 60%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分别持有汇晨电子及北京宝昂 51%的股权，持有兴为电子 60%股权，汇晨电子、北京宝昂和兴为电子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市汇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 2,697 万元收购河南省旭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汇晨电子 31%的股权。本次收购前，汇晨电子为公司持股 20%的参股公司，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共持有汇晨电子 51%的股权，汇晨电子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深圳市汇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截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上述股权交割事项已完成，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深圳市汇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交割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2、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 20,400 万元收购河南景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宝昂”）51%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共持有北京宝昂 51%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截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上述股权交割事项已完成，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 51%股权交割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3、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增资及股权转让方式收购东莞市兴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同

意公司以现金出资 2,500 万元认缴兴为电子新增注册资本 625 万元(即兴为电子增资后 20%股权),并以现金 5,000 万元收购增资后的兴为电子 4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兴为电子 60%股权,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增资及股权转让方式收购东莞市兴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截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上述股权交割事项已完成,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东莞市兴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交割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基本信息和 2021 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深圳沃特佳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国内贸易、信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投资管理、进出口业务、五金交电技术开发;小片液晶显示屏的销售。许可经营项目:小片液晶显示屏的生产。	100%	2,000.00	9,716.38	5,869.78	13,214.42	1,554.92
深圳市会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技术开发;市场推广;网络平台运作;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上门维修、上门安装服务;商务代理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护肤品的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100%	4,900.00	4,900.09	4,896.28	无	-0.06
东莞市尚裕实业投	实业投资,产销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100%	20,000.00	16,604.12	16,400.96	13.32	-845.92

资有限公司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汇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光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光电子产品的生产及维修。	51%	3,100.00	14,755.01	6,328.78	18,039.06	566.72	
沃格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光电、显示类产品研发与销售，国内外的光学、化学、电子材料代理销售，显示器件的代理销售。	100%	0.84	7,490.03	19.38	8,607.05	17.30	
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电子产品、电子专用材料、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化工产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设备租赁；道路货物运输。(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1%	5,000.00	31,149.13	8,159.84	31,532.51	2,616.96	
东莞市兴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触摸屏、显示屏、薄膜开关、薄膜线路、铭版、贴片、线路板、电子产品、五金制品、塑胶制品、硅胶制品、模具；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无纺布制品(非医用)、口罩原材料、口罩机、日用口罩(非医用)、额温枪、劳保用品、消毒用品、卫生用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	3,125.00	11,351.60	7,887.70	16,883.87	1,810.13	

注 1：根据公司收购汇晨电子完成交割的时点以及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汇晨电子资产负债表于 2021 年 4 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表内汇晨电子的营业收入与净利润为 2021 年 1-12 月的数据；

注 2：根据公司收购北京宝昂完成交割的时点以及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北京宝昂资产负债表于 2021 年 7 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表内北京宝昂的营业收入与净利润为 2021 年 1-12 月的数据；

注 3：根据公司收购兴为电子完成交割的时点以及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兴为电子资产负债表于 2021 年 9 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表内兴为电子的营业收入与净利润为 2021 年 1-12 月的数据；

注 4：沃格光电（香港）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 0.84 万元为注册资本 1 万港币折合人民币金额。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处行业为光电显示面板行业，平板显示产业链由上游材料及液晶面板制造、中游制造和下游应用组成，公司所处行业位于中游制造阶段，其中薄化、镀膜、切割、黄光（精密集成电路业务）的加工对象为液晶显示玻璃，经过前序加工后，交由模组厂商用于生产显示模组、显示触控模组，最终用于智能手机、车载产品、电视机、平板电脑等移动智能终端产品。

在市场需求方面，预计 2020 年至 2025 年全球显示面板总需求面积将保持稳定增长；在市场供给方面，全球显示面板产能向大陆厂商转移有利于促进国内显示器件产业链的整体增长。

未来，随着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消费品尺寸越来越大、轻薄化以及对显示效果高要求等趋势不断发展，对玻璃基板减薄的要求将日益提高，盲孔的产品占比也越来越高，使行业内企业将面临一方面不断缩减玻璃厚度及盲孔抛光技术的要求，另一方面拥有处理更大尺寸玻璃基板（G5）的技术实力，行业内企业的技术水平将需要随之不断提升。柔性 OLED 显示技术及 UTG 玻璃的应用，同样对薄化技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市场格局的变化，需要企业密切关注柔性 OLED 的发展，及国内从事液晶面板同行业公司的发展。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以技术研发为核心，以提升产品品质服务为目标，完善产业链布局，实现产品化转型。

（三）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为了更好地应对各种机遇与挑战，公司必须勇于克服困难，迎接挑战，在坚持公司转型发展战略的基础上，继续优化内部管理，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管理效率，促进公司的稳健发展。2022 年，公司将着重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抓好主业，加快公司产品化转型

2022 年，公司将继续秉承“以技术研发为核心，以提升产品品质服务为目标，完善产业链布局，实现产品化转型”的战略要求，重点围绕“Mini 显示+模组全贴合”双领域的产业转型与战略布局，充分发挥自有核心技术优势，通过研发创新，整合公司的产品技术，实现公司主业从精加工向产品化转型。

（二）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2022 年，公司将加快落实各项目建设，包括落实组机构、配人员、定方案、抓进度等措施，科学安排调度，加快推进建设玻璃基材的 Mini/Micro LED 基板生产项目，东莞松山湖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背光模组建设项目等重点项目的建设速度；科学规划即将建成投产项目的人力资源需求，合理安排好设备调试、工艺操作磨合、生产计划和市场开拓等工作，加速实现达产达效；已建成投产项目加速提升产品品质，确保通过客户审核，尽早实现盈利，为公司业绩提供新的支撑。

（三）坚持市场导向，挖掘各类客户

公司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持续公司主营业务的深度和广度，寻找优质合作伙伴，开发新的产品线和产品资源，快速渗透各行业市场。转变视角、洞察客户需求，做实做好各项经营工作。在持续深化现有客户合作基础上，加强推进与其他潜在终端客户的合作。通过存量客户的份额提升和新产品填充，加深客户粘性，提升产品质量。

（四）推进研发创新，增强发展动力

公司在光电子领域研发培育和沉淀多年，经过长期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培育，已具备先行优势。公司将持续加大前沿技术的研发投入，促进研发项目的成果转化和商用化进程，汇聚光电子领域的高端人才，实现研发与经营双循环。

（五）规范管理，加快人才梯队建设

公司将优化组织结构，进一步明确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做到权责清晰，分工明确，确保公司业务流程通畅高效，提高公司运行效率。

公司将建立科学、完整的人才选拔与培养机制，深化人才梯队建设，孵化人才基地，同时以研发创新为核心，引进高精尖人才，并匹配限制性股票、股权期权、绩效考核体系等激励措施，集中人才凝聚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和技术创新能力，促进公司高质量、高效率发展，加速产业升级。

公司规范化治理方面：2022 年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治理架构，以真实完整的信息披露、良好互动的投资者关系、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诚信经营，透明管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市场激烈竞争的风险

FPD 光电玻璃精加工行业在我国是一个新兴产业，尽管我国进入该行业较晚，但近年来由于移动互联网的推动、5G 通信网络升级、数字信息显示与大数据时代的到来，移动智能终端等新兴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需求呈现较快增长，光电玻璃精加工行业也得到快速发展并保持较高利润率水平。尽管光电玻璃精加工行业是一个“资金密集型、技术密集型”行业，而且行业面板厂商进入的“客户门槛”也比较高，但由于行业较高的利润率水平，这必然会吸引很多新的厂商进入光电玻璃精加工行业。产能迅速扩充，必将导致光电玻璃精加工行业市场竞争的加剧，而激烈的

市场竞争必将影响各个光电玻璃精加工厂商的市场份额，而且还会导致产品价格的下降，这将导致行业的平均利润率水平下降，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与经营业绩造成不利的影响。

2、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最终应用于移动智能终端，移动智能终端行业具有产品更新升级快、成熟产品价格下降快的双重特点。移动智能终端属于消费类电子行业，消费电子类产品由于大量使用半导体和电子元器件，所以受半导体摩尔定律的影响较大，这导致了消费类电子行业的特点就是“短平快”，即生命周期短、产品更新速度快、价格下降速度较快，大多数消费电子产品从上市开始价格就不断下降，相应地作为消费电子类产品组成部分的光电玻璃及其精加工业务的价格也会走低。随着移动智能终端产品的价格下降，客户会将降价影响逐级向产业链上游传递。如公司不能在技术研发创新、产品更新换代方面持续保持进步以保证主要产品的价格不出现大幅下降，并超过了公司的成本管控能力，则可能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的核心技术通常是由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通过长期生产实践和反复实验、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与科研院所合作开发、与同行和用户进行广泛的技术交流而获得的。同时，公司熟练技术员工也在工艺改进、设备研制和产品质量控制等方面积累宝贵的经验，是公司产品质量合格、品质稳定的重要保障。尽管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人才激励机制，通过员工薪酬体系设计、绩效与任职资格评定、企业文化和经营理念引导等方法的综合运用，努力创造条件吸引、培养和留住人才，但公司所处行业对专业人才的需求与日俱增，公司可能面临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岗位熟练技术工人流失的风险；此外，随着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的扩大，必然将加大对核心技术人员、熟练技术工人的需求，公司亦将面临该类人才短缺的风险。

4、劳动力成本上升可能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经过改革开放四十年年的发展，我国经济发展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但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的逐步加速以及劳动力供求关系存在的结构性矛盾，同时受到各地政府近年来纷纷逐年上调最低工资标准等因素的共同影响，我国劳动力成本面临逐年上涨压力，人口红利逐步消失。由于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具有劳动力使用量较大的特点，如果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将给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5、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引致的风险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应收账款的结算通常为3个月左右，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一直保持较大的余额，尤其是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增长，应收账款金额将不断增大。如果未来受市场环境变化、客户经营情况变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存在因应收账款金额增多、货款无法及时回收或出现坏账、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所引致的财务风险。

6、技术风险

公司现有产品的生产技术在国内外处于领先水平，在工艺技术改造等方面具有一定的创新实力。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保密与防范制度，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相应保密协议，但是公司仍然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动或其他原因而导致的技术流失或泄密风险。

7、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领域的不断扩大，公司的管理跨度越来越大，这对公司管理层的管理与协调能力，以及公司在文化融合、资源整合、技术开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的组织结构、管理模式和人才发展等不能跟上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并及时进行调整、完善，将给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逐步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之间职责分工明确、依法规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划分和议事规则。同时公司董事会内部设置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绩效考核 4 个专门委员会，并明确了各个专门委员会的权责、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公司已经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治理机制，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 月 13 日	www. sse. com. cn	2021 年 1 月 14 日	2021-005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5 月 31 日	www. sse. com. cn	2021 年 6 月 1 日	2021-053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6 月 21 日	www. sse. com. cn	2021 年 6 月 22 日	2021-057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8 月 23 日	www. sse. com. cn	2021 年 8 月 24 日	2021-078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2 月 29 日	www. sse. com. cn	2021 年 12 月 30 日	2021-115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易伟华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0	2016-11-20	2022-11-19	25,834,251	33,584,526	7,750,275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84.30	否
张迅	副董事长	男	41	2016-11-20	2022-11-19	157,870	382,681	224,811	二级市场增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72.30	否
肖珂	董事	男	44	2016-11-20	2022-11-19	3,143	4,086	943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0.00	是
张雄斌	董事	男	52	2021-08-23	2022-11-19	0	177,970	177,970	二级市场增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60.33	否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2020-08-26	2022-11-19						否
徐文军	董事	男	50	2021-01-14	2021-08-03	0	0	0		42.04	否
	总经理			2020-12-05	2021-08-03						否
陈玉罡	独立董事	男	46	2017-03-22	2022-11-19	0	0	0		18.00	否
姜帆	独立董事	男	48	2019-11-20	2022-11-19	0	0	0		18.00	否
刘卫兵	独立董事	男	54	2019-11-20	2022-11-19	0	0	0		18.00	否
熊振华	监事会主席、监事	男	40	2019-11-20	2022-11-19	0	0	0		0.00	是
孔线宁	监事	女	40	2019-11-20	2022-11-19	0	0	0		72.28	否

周慧蓉	监事	女	47	2019-11-20	2022-11-19	39,467	51,307	11,840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72.30	否
刘文高	副总经理	男	43	2019-11-20	2022-11-19	78,935	221,825	142,890	二级市场增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82.71	否
汪科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男	36	2020-08-26	2021-08-03	0	0	0		35.18	否
胡芳芳	董事会秘书	女	35	2021-08-06	2022-11-19	0	0	0		22.43	否
合计	/	/	/	/	/	26,113,666	34,422,395	8,308,729	/	597.87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易伟华	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5年7月至1996年10月任广东南华集团总师办产品开发部技术员；1996年10月至2001年2月任江西长林机械集团销售总公司销售经理；2001年3月至2002年12月任深圳市新松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2年12月至2004年8月任深圳市创明电池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销售总监；2004年8月至2006年10月任陕西怡佳宜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11月至2010年6月任大兆能源总经理；2010年6月至2013年11月任沃格有限总经理；2013年11月至今任沃格光电董事长，2021年8月至今任沃格光电总经理。2013年入选江西省赣鄱英才555工程人选，2015年入选国家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2016年入选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2019年入选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先后三次获得江西省技术发明及优秀专利等奖项。
张迅	1981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6年3月至2010年7月在深圳市力合科技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技术部工程师、Sony项目负责人；2010年7月至2011年11月任深圳市纳光光电有限公司担任项目总监；2011年11月至2013年12月任沃格有限生产运营中心副总经理。2013年11月至今任沃格光电董事，2015年11月至2020年12月任沃格光电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沃格光电副董事长。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主任，国家工业设计中心主任，江西省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拥有国际专利2项，国家专利146项。2016年至2018年连续三年获得江西省技术发明奖三等奖，2017年获得新余市五一劳动奖章并被评为新余市高层次人才、新余市突出贡献人才等，2019年获得江西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2017年、2018年、2021年分别获得江西省优秀新产品奖一、二、三等奖，2020年获得江西省专利奖，2020年被评为新余市学术和技术带头人，2021年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
肖珂	197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2年4月至2010年2月任民太安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分公司总经理、战略发展部总经理、总裁助理；2010年3月至2014年2月任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投资总监；2014年3

	月至今任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人，2016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深圳市众合瑞民产学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16年11月至今任沃格光电董事。
徐文军	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哈尔滨工业大学工学博士。1999年5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兴通讯手机项目经理、联想移动系统处经理等，2005年9月至2019年12月任龙旗科技首席技术官、副总裁、总裁、首席执行官等职务。2020年10月入职沃格光电，2020年12月至2021年8月任沃格光电总经理，2021年1月至2021年8月任沃格光电董事。
张雄斌	197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硕士。2001年3月至2004年10月任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4年10月至2011年11月任南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2011年12月至2020年7月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湖北分所副总经理。曾兼任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宁金骏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8月至今任沃格光电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2021年2月至今任沃格光电（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6月至今任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8月至今任东莞市兴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8月至今任沃格光电董事。2021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汇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玉罡	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ISOFPP国际认证理财师。2007年12月至2008年12月在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任讲师；2008年12月至2014年6月在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任副教授；2014年6月至今在中山大学管理学院财务与投资系任教授。2017年3月至今任沃格光电独立董事。
姜帆	197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7月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2004年11月至2006年8月任河北湖大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现大晟文化，股票代码：600892）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06年11月至2010年7月任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麦达数字）董事会秘书；2010年8月至2014年5月任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自2019年11月起担任沃格光电独立董事。
刘卫兵	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6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年2月至2016年9月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总经理、医疗健康业务总部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深圳康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自2019年11月起担任沃格光电独立董事。
熊振华	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6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土木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10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江西三融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人；2017年1月至今任深圳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9年11月至今任沃格光电监事会主席。
孔线宁	198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7月毕业于西安航空职工大学，大专学历。2005年8月至2013年11月任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制造部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公司第一事业部运营总监。2019年11月至今任沃格光电职工代表监事。
周慧蓉	197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7月毕业于南昌航空工业学院，大专学历。2004年6月至2009年2月任新余市新钢房地产沁园村项目部销售经理；2009年2月至2012年12月任江西瑞晶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2年12月至今任公司行政总监。2019年11月至今任沃格光电职工代表监事。
刘文高	197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10月至2004年2月任富士康（FOXCONN）企业集团项目部工程师；2004年8月至2008年4月任海川科技集团执行董事助理；2009年8月至2010年5月任北京银丰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10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沃格有限总经理助理；2013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沃格光电监事；2019 年 11 月至今担任沃格光电副总经理。
汪科	198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工学硕士。2012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长安标致雪铁龙汽车有限公司工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招商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等职务。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沃格光电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胡芳芳	198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3 年 10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沃格光电证券事务代表，2021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肖珂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6月	至今
熊振华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助理	2017年1月	至今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创东方富凯和创东方富本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易伟华	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3年7月	至今
易伟华	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6月	至今
易伟华	深圳市伟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年1月	至今
张迅	深圳市汇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9月	至今
张迅	东莞市兴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8月	至今
张迅	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6月	至今
张雄斌	深圳市汇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9月	至今
张雄斌	东莞市兴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8月	至今
张雄斌	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6月	至今
张雄斌	沃格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年2月	至今
姜帆	江西晶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10月	至今
姜帆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2021年2月	至今
肖珂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6月	至今
肖珂	深圳市脉山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5月	至今
肖珂	杭州口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0月	至今
肖珂	深圳市高搜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7月	至今
肖珂	江西佳时特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2月	至今
肖珂	广州唯彩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2月	至今
肖珂	北京分享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0月	至今
肖珂	深圳市三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3月	至今
肖珂	杭州玩魔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4年9月	至今
肖珂	杭州朋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2月	至今
肖珂	北京友缘在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2月	至今
肖珂	上海砺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1月	至今
肖珂	常州砺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8月	至今
肖珂	常州华芯盛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4月	至今
肖珂	江西国化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0月	至今
肖珂	深圳市创东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2019年7月	至今

肖珂	成都多吉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月	至今
肖珂	北京的卢深视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6月	至今
肖珂	广州萌萌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7月	至今
肖珂	鑫涌算力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月	至今
肖珂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6月	至今
肖珂	企查查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9月	至今
陈玉罡	广州招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09年7月	至今
陈玉罡	珠海估值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7年9月	至今
陈玉罡	广州财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9月	至今
陈玉罡	广州估值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11月	至今
陈玉罡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4月	至今
陈玉罡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1月	至今
陈玉罡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8月	至今
陈玉罡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8月	至今
陈玉罡	中山大学	教授	2014年6月	至今
刘卫兵	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月	至今
刘卫兵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0月	至今
刘卫兵	苏州优备精密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月	至今
刘卫兵	江西耀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2月	至今
刘卫兵	深圳康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经理	2016年9月	至今
刘卫兵	深圳市诚捷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12月	至今
熊振华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助理	2017年1月	至今
熊振华	江西三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1年1月	至今
熊振华	新疆南拓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月	至今
熊振华	江西省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1月	至今
熊振华	盛纬伦（深圳）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3月	至今
熊振华	深圳市创东方川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5月	至今
汪科	深圳市汇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2月	2021年9月
胡芳芳	深圳市汇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9月	至今
胡芳芳	东莞市兴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8月	至今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独立董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高管实行年薪制度，以公司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为基础，以公司经营目标为导向，年终结合目标责任制要求进行绩效考核，根据绩效考核情况最终确定其报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详见本节之“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本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应付报酬合计为人民币 5,978,535.34 元（税前），具体明细详见本节之“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徐文军	总经理、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
汪科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离任	个人原因
张雄斌	董事	选举	选举产生
胡芳芳	董事会秘书	聘任	董事会聘任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 年 1 月 22 日	2021-006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12 日	2021-02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19 日	2021-03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6 日	2021-04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 年 6 月 27 日	2021-06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 年 7 月 15 日	2021-06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6 日	2021-07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25 日	2021-080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11 日	2021-09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7 日	2021-097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13 日	2021-106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易伟华	否	11	11	6	0	0	否	5
张迅	否	11	11	6	0	0	否	5
肖珂	否	11	11	11	0	0	否	3
张雄斌	否	4	4	1	0	0	否	1
徐文军	否	6	6	4	0	0	否	2
陈玉罡	是	11	11	10	0	0	否	4
刘卫兵	是	11	11	10	0	0	否	3
姜帆	是	11	11	10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1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刘卫兵先生、陈玉罡先生、张迅先生
提名委员会	刘卫兵先生、姜帆先生、易伟华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姜帆先生、陈玉罡先生、易伟华先生
战略委员会	易伟华先生、姜帆先生、张雄斌先生

(2).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6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03.02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2020 年度内审工作总结、确认 2020 年度关联交易、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2021.04.14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2021.04.30	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2021.08.15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021.10.22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021.12.06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08.03	选举公司董事、聘任公司总裁（总经理）、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021.08.15	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4). 报告期内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03.02	2021 年公司部分董监高绩效考核方案、2020 年公司部分董监高绩效奖励方案		

(5).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03.02	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021.04.14	公司拟收购深圳市汇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1%股权		
2021.04.30	公司拟收购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 51%股权		

(6).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工的数量	2,306
主要子公司在职工的数量	1,897
在职工的数量合计	4,20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3,223
销售人员	107
技术人员	313
财务人员	46
行政人员	300
品质/物控	203
总经办	11
合计	4,20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	23
本科	282
大专	546
大专以下	3,352
合计	4,203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通过制定薪酬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体系化和具有竞争力的薪酬管理与激励机制,以促进公司及员工的发展与成长。根据公司业绩发展情况,结合员工绩效及外部薪酬市场,确立员工的薪酬调整及激励措施。公司坚持“同创分享,互利共赢”的价值分配理念和绩效导向,通过分享公司发展所带来成果,来激励和回报员工。薪酬内容包括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等。员工依照国家法规规定享有带薪年假、高温费等。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着理论培训与实践锻炼相结合、内部培训与外部培训相结合、育人与用人相结合的原则,对人才进行系统培养。公司培训计划包含安全生产、业务技能、组织管理、企业文化等内容。报告期内,公司强化了培训力度和培训效果,组织开展多层次、多批次员工培训,实现内训外训双管齐下,通过举办管理技能和实操技能等各类培训,有效提高了公司管理人员及一线员工的素质和技能。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15,573.50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311,470.05 元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46,351,757.36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截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公司总股本 122,355,713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户中的 2,061,700 股,以 120,294,013 股为基数计算,共派发现金红利 12,029,401.3 元(含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1 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累计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52,788,298.74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视同现金红利 52,788,298.74 元。加上该等金额后,公司现金分红(含税)金额共计人民币 64,817,700.04 元。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每 10 股转增 3 股，不送红股，截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公司总股本 122,355,713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户中的 2,061,700 股，以 120,294,013 股为基数计算，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 158,443,917 股。

如在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和/或有权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同时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如公司后续总股本和/或有权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数发生变动，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须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相关公告。
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相关公告。
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相关公告。
2021 年 2 月 22 日，沃格光电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相关公告。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份	报告期股票期权行权股份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元)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
徐文军	董事、总经理	0	500,000	0	0	22.82	0	20.52
张迅	董事、副董事长	0	300,000	0	0	22.82	0	20.52
张雄斌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0	300,000	0	0	22.82	0	20.52
汪科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	300,000	0	0	22.82	0	20.52
刘文高	副总经理	0	100,000	0	0	22.82	0	20.52
合计	/	0	1,500,000	0	0	/	0	/

1、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1 年 1 月 22 日为授予日，行权价格为 29.72 元/股。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披露了《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7 月 22 日登记的总股本 94,595,556 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累计已回购的股份 2,061,700 股后的股份数量 92,533,856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约 0.05262 元（含税），每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0.3 股，除权（息）日和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21 年 7 月 23 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为 2021 年 7 月 26 日，以 92,533,856 股为基数计算，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 122,355,713 股。

根据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授予/行权数量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上表中的行权价格为根据《

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情况调整后的数据，具体以公司后续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2、公司董事、总经理徐文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及总经理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徐文军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汪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汪科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3）。根据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而离职的，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由公司注销，具体以公司后续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四）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和相关奖励制度，结合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服务质量等目标的综合完成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评。董事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负责审议并监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激励和实施。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激励机制。

十二、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严格依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严密的内控管理体系基础上，结合行业特征及企业经营实际，对内控制度进行持续完善与细化，提高了企业决策效率，为企业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及资产安全提供了保障，有效促进公司战略的稳步实施。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结构合理，内部控制制度框架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对于内部控制体系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公司不断健全内控体系，内控运行机制有效，达到了内部控制预期目标，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于所有子公司均建立了一整套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及体系，子公司所有资产、业务、战略规划等方面均在公司内部受到管控。各子公司重要岗位人员的选聘、任免及考核均受到公司的监督。

十四、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十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类别	主要污染物	排口数量	排口分布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值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排放情况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排污信息相关数据如下： 江西沃格光	废水	pH值	3	位于工业园南区2#厂房西南角、科技园西区A栋厂房东侧、工业园北区西侧	纳管	6-9	/	/	达标	新余市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化学需氧量	3		纳管	≤350 mg/L	17.11	61.511	达标	
		氨氮	3		纳管	≤25 mg/L	0.641	0.922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		纳管	≤150 mg/L	/	/	达标	
		总氮	3		纳管	≤35 mg/L	/	/	达标	
		总磷	3		纳管	≤3 mg/L	/	/	达标	
		悬浮物	3		纳管	≤200 mg/L	/	/	达标	
		氟化物（以F ⁻ 计）	2	位于2#厂房西南角	纳管	≤10 mg/L	/	/	达标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 1996表四的一级标准
	废气	硫酸雾	16	工业园南区2#、3#厂房楼顶、废水站楼顶	连续	≤45 mg/m ³	/	/	达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 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

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工业 园北区6 #厂房及 废水站					
	氟化物	16	工业园 南区2# 、3#厂 房楼顶 及废水 站楼顶 、工业 园北区 废水站	连续	≤ 9 mg/m ³	/	/	达标
	氯化氢	2	工业园 南区和 工业园 北区废 水站楼 顶	连续	≤ 100 mg/m ³	/	/	达标
	TVOC	5	A栋厂房 楼顶、B 栋厂房 楼顶、 科技园 西区废 水站	连续	≤ 50 mg/m ³	/	/	达标
								天津市《工业企业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控制标准》(DB12/ 524- 2014)中表2的最高 允许排放浓度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环保设施运行通过层层落实环保责任, 保证环保设施及时有效投用, 严格执行国家、地方环保排放标准要求, 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排放, 未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故, 未受到过主管机构的处罚。管理和监测机构健全, 环保规章制度完善。公司废水在线监测系统由江西怡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运行维护, 报告期间运行正常。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要求, 在建项目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已完工项目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并紧跟最新环保政策及法律法规, 于2021年4月变更科技园西区厂区排污许可证, 2021年12月变更西城大道厂区排污许可证。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为预防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建立健全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机制, 规范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管理和响应程序, 提高事件应对能力和灾后恢复能力, 公司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

案》并报主管环保部门备案，备案号为 360502-2018-009-L，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了演练，提高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在日常管理和运行方面均严格遵守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内容详见附注	承诺时间：2017年4月，承诺期限为公司上市后3年内	是	是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沃德投资	内容详见附注	承诺时间：2017年4月，承诺期限为公司上市后3年内	是	是		
	股份限售	作为沃德投资出资人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内容详见附注	承诺时间：2017年4月，承诺期限为公司上市后3年内	是	是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创东方富凯与创东方富本	内容详见附注	承诺时间：2017年4月，承诺期限为公司上市后1年内	是	是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以及高管人员	内容详见附注	承诺时间：2017年4月，承诺期限为公司上市后3年内	是	是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内容详见附注	承诺时间：2017年4月	是	是		
	其他	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	内容详见附注	承诺时间：2017年4月	是	是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内容详见附注	承诺时间：2017 年 4 月	是	是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内容详见附注	承诺时间：2017 年 4 月	是	是		
	其他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内容详见附注	承诺时间：2017 年 4 月	是	是		
	其他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股东	内容详见附注	承诺时间：2017 年 4 月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内容详见附注	承诺时间：2021 年 12 月 13 日至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	是	是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内容详见附注	承诺时间：2021 年 12 月 13 日至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	是	是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内容详见附注	承诺时间：2020 年 12 月 29 日至本股权激励计划结束之日终止	是	是		
	其他	激励对象承诺	内容详见附注	承诺时间：2020 年 12 月 29 日至本股权激励计划结束之日终止	是	是		

1、关于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 若沃格光电上市成功，本人于沃格光电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沃格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沃格光电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内不从沃格光电离职。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沃格光电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沃格光电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沃格光电股份。

(3) 本人减持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沃格光电股份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4) 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沃格光电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沃格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因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沃格光电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沃格光电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沃格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沃格光电回购该部分股份。

(5) 本人减持沃格光电股份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6)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①由此所得收益归沃格光电所有，本人应向沃格光电上缴该等收益。

②本人应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③由此给沃格光电及沃格光电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人将予以赔偿。

④本人拒不上缴收益或赔偿相关损失的，沃格光电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

2、关于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中公司股东沃德投资的承诺：

(1) 若沃格光电上市成功，本企业于沃格光电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沃格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沃格光电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企业所持有的沃格光电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沃格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因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沃格光电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持有沃格光电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企业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沃格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沃格光电回购该部分股份。

(3) 本企业减持沃格光电股份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4)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 ①由此所得收益归沃格光电所有，本企业应向沃格光电上缴该等收益。
- ②本企业应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 ③由此给沃格光电及沃格光电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企业将予以赔偿。
- ④本企业拒不上缴收益或赔偿相关损失的，沃格光电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企业支付的分红。

3、关于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中作为沃德投资出资人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张迅、汤军根、刘良军、刘文高、刘代刚承诺：

(1) 若沃格光电上市成功，本人于沃格光电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沃格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沃格光电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内不从沃格光电离职。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沃格光电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间接持有的沃格光电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沃格光电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沃格光电股份。

(3) 本人间接持有的沃格光电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沃格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因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沃格光电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间接持有沃格光电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沃格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沃格光电回购该部分股份。

(4) 本人减持间接持有的沃格光电股份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5)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 ①由此所得收益归沃格光电所有，本人应向沃格光电上缴该等收益。
- ②本人应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 ③由此给沃格光电及沃格光电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人将予以赔偿。

④本人拒不上缴收益或赔偿相关损失的，沃格光电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

4、关于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中公司股东创东方富凯与创东方富本的承诺：

(1) 若沃格光电上市成功，本企业于沃格光电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沃格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沃格光电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①由此所得收益归沃格光电所有，本公司应向沃格光电上缴该等收益。

②本公司应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③由此给沃格光电及沃格光电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本公司将予以赔偿。

④本公司拒不上缴收益或赔偿相关损失的，沃格光电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公司支付的分红。

5、关于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以及高管人员，关于股价稳定预案的承诺：

(一) 公司做出承诺：

自本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本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因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本公司将按照经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中的有关安排回购本公司股份。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易伟华做出承诺：

(1) 本人将根据沃格光电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中的有关安排，在沃格光电就以稳定股价为目的而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2) 本人将根据沃格光电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中的有关安排，履行包括但不限于增持沃格光电股份在内的相关各项义务。

(三) 公司全体董事做出承诺：

(1) 在本人担任沃格光电董事期间，本人将根据沃格光电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中的有关安排，在沃格光电就以稳定股价为目的而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2) 本人将根据沃格光电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中的相关安排，履行相关各项义务。

（四）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做出承诺：

在本人担任沃格光电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根据沃格光电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中的相关安排，履行包括但不限于增持沃格光电股份在内的相关各项义务。

6、关于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关于公司上市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一）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的运营状况和发展态势

公司是国内平板显示（FPD）光电玻璃精加工行业的领先公司之一，主营业务是 FPD 光电玻璃精加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包括 FPD 光电玻璃薄化、镀膜、切割等。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以及 2017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5,738.36 万元、22,284.75 万元、31,201.35 万元、27,363.1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469.95 万元、3,407.91 万元、7,472.98 万元、9,976.60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呈现总体上升的态势，尤其在 2016 年、2017 年上半年，公司业绩上升显著，公司将会呈现健康、可持续的发展。

2、公司现有业务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和改进措施

公司目前经营中面临的主要风险请参照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针对公司面临的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积极应对：

(1) 加大技术研发，提升产品品质，提升服务质量，保持持续竞争力，以应对技术升级、行业革新、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2) 加大现有其他客户和新客户的开发力度，提高其他客户收入规模，以应对客户高度集中的风险；(3) 提高人力资源管理水平，加强团队建设，完善人员激励和考评机制，关注人才培养与人才引进，以避免管理不善导致的人才流失、人员储备不足等问题，以应对公司人才不足的风险；(4) 加强客户信用管理及货款回款管理，以应对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过大带来的风险；(5) 结合行业季节性变动情况来优化客户结构、安排生产周期，最大化利用公司产能，以应对行业季节性变动的风险。

3、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日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业绩的具体措施

(1) 强化研发与技术优势、发展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持续增长，业务发展态势良好。公司长期注重研发投入，建成了一支稳定高效的研发队伍，成功开展 In-Cell 抗干扰高阻镀膜技术等一些重要研发项目，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也为未来的发展战略储备了必要技术。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将新建研发中心，建立并完善技术研发和创新体系，培养和引进研发人才，改善公司的研发条件，加大对光电玻璃镀膜新技术和新工艺的研发力度（如 3D 玻璃盖板及背板已进行小批量生产、公司超硬防指纹膜新产品正在进行市场导入）。在维护现有客户业务范围的基础上，继续拓展国内外市场，稳定公司在 FPD 光电玻璃精加工行业的领先地位，实现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的全面提升。

(2) 提升管理水平，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生产环节管控，改进生产产品质量控制流程，提高生产组织管理水平，合理控制公司运营成本支出，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加强客户信用管理以及应收账款回款管理，降低坏账风险；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公司还将努力提升内部综合管理水平，完善和优化员工的薪酬制度，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并加大人才培养和优秀人才的引进，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夯实基础。

(3)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投项目建设顺利推进

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其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TFT-LCD 玻璃精加工项目主要用于厂房建设、购置生产设备及配套工程设施，项目完成后，将大幅提升 TFT-LCD 玻璃精加工服务能力，优化公司产品结构，解决公司产能不足的问题；特种功能镀膜精加工项目主要

用于厂房建设，购置项目所需生产设备及配套工程设施，形成特种功能镀膜精加工能力，完善公司产品服务，延伸产品线；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研发内容包括 In-Cell 抗干扰高阻镀膜技术、On-Cell 触摸屏技术、超硬膜技术、超薄玻璃技术和特殊视觉功能镀膜技术等。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以使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同时，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实现预期收益。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利润分配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公司将严格按照其要求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公司将广泛听取独立董事、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

公司作出承诺如下：

公司将保证或尽最大的努力促使上述措施的有效实施，努力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公司股东的权益。如公司未能实施上述措施且无正当、合理的理由，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公开说明原因、向股东致歉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做出承诺如下：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的，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做出承诺如下：

-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同意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7、关于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中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相关承诺：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易伟华承诺：

1、本人自所持沃格光电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承诺的情况下，累计转让的沃格光电股份总额不超过沃格光电股票上市之日本人所持有沃格光电股份总额的 25%；自本人所持沃格光电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累计转让的沃格光电股份总额不超过沃格光电股票上市之日本人所持有沃格光电股份总额的 50%。本人拟减持沃格光电股份的，将在充分考虑不影响沃格光电正常运营、减持对沃格光电股价不构成重大干扰的条件下进行。

2、本人所持沃格光电股份在锁定期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沃格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因沃格光电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沃格光电股份的，将提前 5 个交易日向沃格光电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沃格光电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沃格光电按规定予以公告；减持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允许的方式进行。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 (1) 由此所得的收益归沃格光电所有，本人应向沃格光电上缴该等收益；
- (2) 由此给沃格光电及沃格光电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将由本人承担；
- (3) 本人拒不上缴相关收益或赔偿相关损失的，沃格光电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

(二) 沃德投资承诺：

1、在本企业所持沃格光电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沃格光电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沃格光电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逐步减持。

2、本企业减持沃格光电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具体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企业减持沃格光电股份前，应提前 5 个交易日向沃格光电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沃格光电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沃格光电按规定予以公告；在本企业所持沃格光电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沃格光电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因沃格光电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 （1）由此所得的收益归沃格光电所有，本企业应向沃格光电上缴该等收益；
- （2）由此给沃格光电及沃格光电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将由本企业承担；
- （3）本企业拒不上缴相关收益或赔偿相关损失的，沃格光电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企业支付的分红。

（三）创东方富凯与创东方富本承诺：

1、在本企业所持沃格光电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沃格光电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沃格光电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逐步减持。

2、本企业减持沃格光电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具体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企业减持沃格光电股份前，应提前 5 个交易日向沃格光电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沃格光电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沃格光电按规定予以公告；在企业所持沃格光电股份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沃格光电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因沃格光电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 （1）由此所得的收益归沃格光电所有，本企业应向沃格光电上缴该等收益；
- （2）由此给沃格光电及沃格光电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将由本企业承担；
- （3）本企业拒不上缴相关收益或赔偿相关损失的，沃格光电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企业支付的分红。

8、关于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中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一）公司就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诺如下：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若违反上述承诺，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本公司承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全部新股的责任。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民事赔偿的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公司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预测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建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本承诺对于股票价格的描述，若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承诺所称价格做相应调整。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易伟华承诺：

易伟华就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诺如下：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若违反上述承诺，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本人承担依法回购已转让的限售股份的责任。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民事赔偿的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公司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预测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建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诺如下：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9、关于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中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不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3）如本公司公开承诺事项已承诺了未履行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本公司承诺将按照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若本公司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仍无法弥补未履行相关承诺造成的损失，本公司将采取本承诺函项下的约束措施直至相应损失得以弥补或降低到最小。

（二）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归属于本人的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收益（若有）归公司所有，同时不得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20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4)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4、如本人公开承诺事项已承诺了未履行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本人承诺将按照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若本人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仍无法弥补未履行相关承诺造成的损失，本人将采取本承诺函项下的约束措施直至相应损失得以弥补或降低到最小。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归属于本人的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收益（若有）归公司所有，同时不得转让本人直接（若有）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 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20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4、如本人公开承诺事项已承诺了未履行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本人承诺将按照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若本人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仍无法弥补未履行相关承诺造成的损失，本人将采取本承诺函项下的约束措施直至相应损失得以弥补或降低到最小。

10、关于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易伟华已就公司与深圳沃特佳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将积极促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国家及地方关于社会保险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各地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主管部门的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将由本人代为缴纳和承担或对公司进行全额补偿；

2、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而需要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将由本人代为承担或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全额补偿；

3、本人将积极促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国家及各地方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规规定；若应各地方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或有权部门的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将由本人代为缴纳和承担或对公司进行全额补偿；

4、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需要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将由本人代为承担或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全额补偿。”

发行人控股股东易伟华已出具《不存在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

“A、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接受沃格光电及其控制的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

在持股沃格光电期间，本人将避免接受沃格光电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的担保；如关联担保无法避免，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沃格光电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并进行充分信息披露。

B、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沃格光电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或采用预收款、应付款等形式违规变相占用沃格光电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的情况。

在持股沃格光电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沃格光电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沃格光电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沃格光电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C、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D、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沃格光电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拒不赔偿相关损失的，沃格光电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

11、关于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中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股东的承诺：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股东的重要承诺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易伟华和其他 5%以上股东创东方富凯、创东方富本及沃德投资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 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
- 2、在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
- 3、如承诺人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
- 4、除非经发行人书面同意，承诺人不会将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所有商业秘密以任何方式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 5、承诺人承诺不会教唆或诱导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客户不与其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 6、若承诺人可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本企业将在获知该情形后采取适当方式解决，以防止可能存在的对发行人利益的侵害；
- 7、承诺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8、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 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承诺人业应向发行人上缴该等收益；

(2) 承诺人应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同业竞争或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有关投资、转让有关投资股权或业务、清算注销有关同业竞争的公司，并及时向发行人及公众投资者披露消除同业竞争或停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相关措施的实施情况；

(3) 承诺人应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诺人拒不赔偿相关损失的，发行人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承诺人支付的分红。

基于审慎的考虑，张春姣作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亦已比照前述内容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函》。

(二) 关于规范与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易伟华、其他 5%以上股东创东方富凯、创东方富本及沃德投资出具了《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从未以任何理由和方式违规占用过沃格光电及其前身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且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亦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违规占用沃格光电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2、本人/本企业将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地位及与沃格光电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沃格光电的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本企业将尽量减少与沃格光电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本人/本企业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不会要求或接受沃格光电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公平市场交易中的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同时，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以及沃格光电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并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4、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沃格光电签订的各项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沃格光电谋求任何超出协议约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本人/本企业将通过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 如沃格光电或沃格光电的其他股东由此遭受损失，在有关损失金额确认后，本人/本企业将在沃格光电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进行赔偿；本人/本企业拒不赔偿相关损失的，沃格光电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人/本企业支付的分红。

(2) 本人/本企业应配合沃格光电消除或规范相关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等。”

12、关于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时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关于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易伟华先生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时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人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本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14、关于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中公司的承诺：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5、关于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中激励对象的承诺：

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分别与北京宝昂和兴为电子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兴为电子与北京宝昂存在业绩承诺事项，具体承诺及实现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承诺 2021 年度实现利润情况为：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北京宝昂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603.41 万元，实现率为 104.14%。即北京宝昂 2021 年度完成了业绩承诺，因此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对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无影响。

2、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市兴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承诺 2021 年度实现利润情况为：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1,250 万元。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兴为电子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741.20 万元，实现率为 139.30%。即兴为电子 2021 年度完成了业绩承诺，因此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对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无影响。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4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9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8
保荐人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5月31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公司及子公司东莞尚裕与东莞佩斯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等物权保护纠纷于 9 月 28 号终审裁定。	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3 日、2021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3)、《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9)、《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90)。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江西沃	威海鑫	无	给付报	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5,050,041.77		截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威海鑫视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尚欠本公司货款		

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视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酬纠纷	日对威海鑫视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拖欠本公司400余万元的货款事项向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1年12月28日,经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本公司与威海鑫视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达成调解,并由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出局调解书结案		本金账面价值331.94万元,因被告威海鑫视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提货造成呆滞品货款14.48万元,逾期货款造成截至2021年12月25日利息费用17.96万元,担保费及律师费用15.49万元,诉讼及保全费5.12万元,上述各项款项合计385.00万元,威海鑫视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应于账户解除冻结之日支付140万元,其余245.00万元于2022年1月15日之前支付,威海鑫视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未能按照上述约定支付全部款项,每逾期一日应向本公司支付未还款金额的千分之三的赔偿金。本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8日、1月29日及2022年2月16日收到威海鑫视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140.00万元、40.00万元、46.11万元货款本金的银行承兑汇票,截至2022年3月14日威海鑫视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尚欠本公司人民币158.89万元
-----------	------------	-----	---	--	--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分别与北京宝昂和兴为电子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兴为电子与北京宝昂存在业绩承诺事项，具体承诺及实现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承诺 2021 年度实现利润情况为：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北京宝昂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603.41 万元，实现率为 104.14%。即北京宝昂 2021 年度完成了业绩承诺，因此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对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无影响。

2、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市兴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承诺 2021 年度实现利润情况为：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1,250 万元。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兴为电子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741.20 万元，实现率为 139.30%。即兴为电子 2021 年度完成了业绩承诺，因此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对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无影响。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	闲置募集资金	24,200	0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200	2020-10-27	2021-01-27	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2.93%		8.526575	已全额收回	是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松山湖科技支行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809期	3,800	2020-12-04	2021-03-04	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5%-3.5%		33.313333	已全额收回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城支行	定期存款	4,000	2020-12-10	2021-03-10	募集资金		定期存款	1.65%		16.5	已全额收回	是		
中国银行新余市高新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3,000	2021-01-07	2021-04-07	募集		保本固定	3.4%		29.183334	已全额	是		

					资金		收益型				收回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定活通(VIP)”存款产品	1,200	2021-02-01	2021-06-22	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3.7%		16.45	已全额收回	是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定活通(VIP)”存款产品	1,000	2021-03-05	2021-08-23	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3.7%		16.625	已全额收回	是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定活通(VIP)”存款产品	400	2021-03-05	2021-10-19	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3.7%		8.866667	已全额收回	是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定活通(VIP)”存款产品	2,100	2021-03-05	2021-11-08	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3.7%		51.45	已全额收回	是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定活通(VIP)”存款产品	2,600	2021-03-11	2021-6-22	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3.7%		25.292222	已全额收回	是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定活通(VIP)”存款产品	1,500	2021-04-21	2021-08-06	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3.7%		15.158333	已全额收回	是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定活通(VIP)”存款产品	300	2021-04-21	2021-10-19	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3.7%		5.279167	已全额收回	是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定活通(VIP)”存款产品	1,200	2021-04-21	2021-11-08	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3.7%		23.916667	已全额收回	是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定活通（VIP）”存款产品	1,900	2021-06-22	2021-11-08	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3.7%		26.415278	已全额收回	是		
--------------------	----------------	-------	------------	------------	------	--	---------	-----------	--	-----------	-------	---	--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0,268,251	32.00				-30,268,251	-30,268,251	0	0.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434,000	4.69				-4,434,000	-4,434,00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25,834,251	27.31				-25,834,251	-25,834,251	0	0.0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4,327,305	68.00			27,760,157	30,268,251	58,028,408	122,355,713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64,327,305	68.00			27,760,157	30,268,251	58,028,408	122,355,713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94,595,556	100.00			27,760,157	0	27,760,157	122,355,713	100.00
--------	------------	--------	--	--	------------	---	------------	-------------	--------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股东人易伟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限售股锁定期于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届满，股份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起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公司因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的 94,595,556 股增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 122,355,713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122,355,713 股摊薄计算的 2020 年度每股收益为 0.1153 元。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易伟华	25,834,251	25,834,251	0	0	首发公开发行限售	2021.04.19
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34,000	4,434,000	0	0	首发公开发行限售	2021.04.19
合计	30,268,251	30,268,251	0	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22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50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易伟华	7,750,275	33,584,526	27.45		质押	24,609,000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创东方 富凯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2,982,655	12,924,837	10.56		无		境内非国有 法人
新余市沃德投 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330,200	5,764,200	4.71		无		境内非国有 法人
黄静红	913,348	4,277,842	3.50		质押	2,950,000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创东方 富本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632,331	2,740,101	2.24		无		境内非国有 法人
魏忠	567,513	2,459,224	2.01		无		境内自然人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061,700	2,061,700	1.69		无		其他
黄定玮	1,009,280	1,009,280	0.82		无		境内自然人
于尧	1,004,930	1,004,930	0.82		无		境内自然人
张复生	983,141	983,141	0.8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易伟华	33,584,526	人民币普通股	33,584,526				
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924,837	人民币普通股	12,924,837				
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64,200	人民币普通股	5,764,200				
黄静红	4,277,842	人民币普通股	4,277,842				
深圳市创东方富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740,101	人民币普通股	2,740,101				
魏忠	2,459,224	人民币普通股	2,459,224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061,700	人民币普通股	2,061,700				
黄定玮	1,009,280	人民币普通股	1,009,280				
于尧	1,004,930	人民币普通股	1,004,930				
张复生	983,141	人民币普通股	983,141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数量 2,061,700 股，持股比例 1.69%。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易伟华持有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89%的合伙份额且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易伟华先生与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2、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创东方富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3、除以上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形。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易伟华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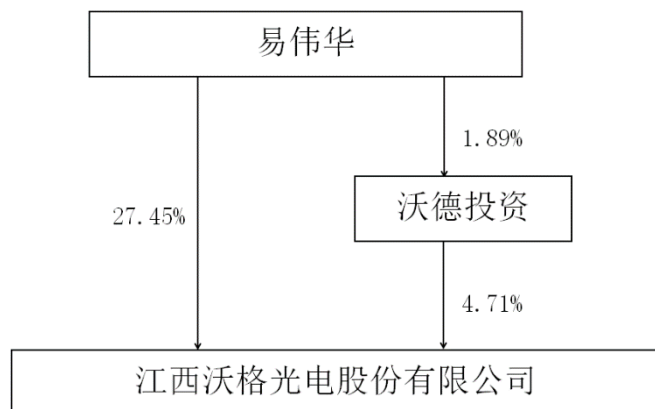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易伟华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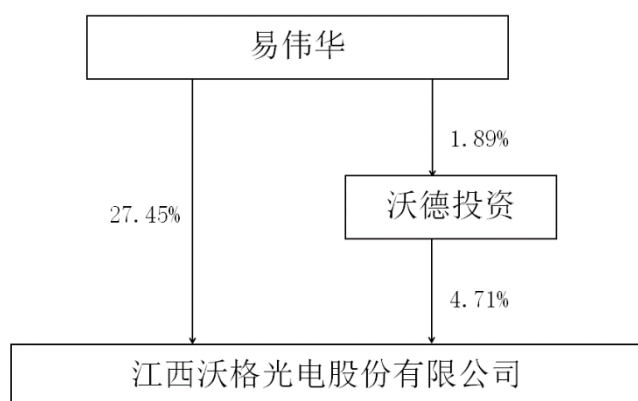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肖水龙	2010年5月7日	无	8,510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保险、基金、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
深圳市创东方	肖水龙	2010年8	无	25,600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

富本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月 25 日			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情况说明	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创东方富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报告期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5,664,9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回购股份方案名称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
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时间	2020.12.29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92
拟回购金额	8,000
拟回购期间	本次回购方案确定的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回购用途	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已回购数量(股)	2,061,700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 (如有)	不适用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不适用

注:报告期内,拟实施的回购方案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为:909,090~1,818,181 股 0.96%~1.92%

拟回购金额:4000 万元~8000 万元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勤信审字【2022】第 0101 号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格光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沃格光电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沃格光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38）收入及附注七、（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沃格光电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玻璃背板和 FPD 光电玻璃薄化、镀膜、切割等。2021 年度，沃格光电公司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04,999.53 万元，由于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对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收入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可能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因此我们将沃格光电公司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 (1) 了解、评价和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 检查相关销售合同条款，以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实施分析性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的合理性；
- (4) 选取样本，检查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发货单、报关单、销售发票、记账凭证、对账函、回款单据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已按照沃格光电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真实、准确、完整的确认、记录及列报；
- (5)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选取样本，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 (6) 就确认的应收账款及营业收入，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评价收入的真实性。

(二) 商誉减值

3、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30)长期资产减值及附注七、(28)商誉。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沃格光电公司财务报表所示商誉项目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4,149.31 万元。管理层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相关测试需确定未来期间的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折现率等关键假设。由于商誉金额重大，且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管理层重大判断，我们将商誉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4、审计应对

针对商誉确认，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 (1) 了解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 复核管理层以前年度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和实际经营结果，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 (3) 了解并评价管理层聘用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 (4) 评价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方法的合理性和一致性；
- (5) 评价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
- (6) 测试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相关性，并复核减值测试中有关信息的内在一致性；
- (7) 测试管理层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 (8) 检查与商誉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四、其他信息

沃格光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沃格光电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沃格光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沃格光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沃格光电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沃格光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沃格光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沃格光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沃格光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兰滔

（项目合伙人）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四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儒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98,264,073.91	475,343,240.1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28,120,300.00	24,705,164.52
应收账款	七（5）	539,382,200.64	248,723,089.58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11,125,459.76	100,000.00
预付款项	七（7）	16,705,711.30	25,350,055.3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11,711,652.22	2,004,903.7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136,258,392.59	21,832,383.1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4,169,214.92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6,928,253.42	3,906,903.73
流动资产合计		1,052,665,258.76	801,965,740.3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16）	560,633.37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17,4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1,012,375,701.96	916,642,442.27
在建工程	七（22）	76,063,631.26	79,444,512.3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41,880,429.80	

无形资产	七(26)	108,734,992.99	110,580,869.08
开发支出			
商誉	七(28)	241,493,109.53	37,714,362.83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19,510,482.05	3,022,716.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26,741,594.24	19,668,285.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25,344,553.91	26,105,246.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52,705,129.11	1,210,578,435.71
资产总计		2,605,370,387.87	2,012,544,176.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372,280,753.09	149,939,360.8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56,456,582.75
应付账款	七(36)	333,445,888.15	140,855,809.38
预收款项	七(37)		
合同负债	七(38)	1,183,728.05	53,097.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39,671,021.16	24,908,974.51
应交税费	七(40)	38,693,257.82	5,945,492.88
其他应付款	七(41)	10,238,015.14	8,762,377.9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77.84	842.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48,711,830.80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79,214.02	6,902.65
流动负债合计		844,303,708.23	386,928,598.2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26,914,904.40	
长期应付款	七(48)	79,989,416.7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18,884,774.70	10,421,689.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01,787.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6,790,883.47	10,421,689.62
负债合计		971,094,591.70	397,350,287.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22,355,713.00	94,595,55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937,697,764.60	964,404,501.12
减：库存股	七（56）	52,797,175.67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12,359.9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54,970,044.68	46,653,083.8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469,492,071.83	509,540,747.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31,730,778.39	1,615,193,888.16
少数股东权益		102,545,017.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34,275,796.17	1,615,193,888.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605,370,387.87	2,012,544,176.06

公司负责人：易伟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雄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志勇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4,486,223.20	330,846,198.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883,809.49
应收账款	十七（1）	293,768,312.09	240,042,601.03
应收款项融资		6,789,986.38	100,000.00
预付款项		10,110,280.70	25,238,386.45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1,067,626.20	24,615,077.6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5,228,234.70	20,845,254.7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858,383.34	2,500,148.85
流动资产合计		565,309,046.61	661,071,476.3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 (3)	656,578,918.22	359,575,143.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55,784,409.34	708,129,056.67
在建工程		61,576,038.66	79,444,512.3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221,651.41	
无形资产		36,682,040.21	37,204,292.3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33,947.49	2,571,325.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99,807.88	12,681,861.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339,635.31	25,679,046.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51,516,448.52	1,225,285,237.70
资产总计		2,116,825,495.13	1,886,356,714.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337,638.88	149,939,360.8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6,456,582.75
应付账款		125,633,845.68	158,392,696.8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3,097.35
应付职工薪酬		22,090,594.63	19,614,900.64
应交税费		19,134,633.31	790,026.98
其他应付款		19,254,713.41	8,660,395.5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77.84	842.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240,776.84	
其他流动负债			6,902.65
流动负债合计		518,692,202.75	393,913,963.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39,734.44	
长期应付款		79,989,416.7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426,037.18	10,421,689.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555,188.41	10,421,689.62

负债合计		608,247,391.16	404,335,653.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2,355,713.00	94,595,55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37,697,764.60	964,404,501.12
减：库存股		52,797,175.67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4,970,044.68	46,653,083.87
未分配利润		446,351,757.36	376,367,919.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08,578,103.97	1,482,021,060.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16,825,495.13	1,886,356,714.00

公司负责人：易伟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雄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志勇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49,995,306.70	604,157,536.52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049,995,306.70	604,157,536.5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50,685,434.63	584,269,632.16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817,889,106.93	430,811,657.3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8,930,529.45	5,850,532.13
销售费用	七（63）	40,720,259.54	38,849,457.41
管理费用	七（64）	123,199,705.57	87,677,130.07
研发费用	七（65）	51,223,960.81	31,914,517.74
财务费用	七（66）	8,721,872.33	-10,833,662.54
其中：利息费用		13,763,868.00	-516,751.96
利息收入		6,930,778.07	16,827,226.29
加：其他收益	七（67）	7,341,154.60	7,164,955.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2,205,407.46	1,989,503.5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14,283,293.17	-7,721,334.9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262,897.70	-76,299.2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574,776.26	21,244,728.92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3,094,386.87	368,054.33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2,676,291.51	1,528,045.0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156,680.90	20,084,738.17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8,085,258.14	5,974,116.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41,939.04	14,110,621.9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41,939.04	14,110,621.9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862,904.82	14,110,621.93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9,620,965.7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302.3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359.95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359.95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七(77)	12,359.95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7.65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229,636.74	14,110,621.93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850,544.87	14,110,621.9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620,908.1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20	0.115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20	0.115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易伟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雄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志勇

母公司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715,967,008.44	556,476,191.86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596,595,648.45	431,592,859.16
税金及附加		4,075,425.02	4,104,173.80
销售费用		25,941,750.25	33,554,509.82
管理费用		71,927,934.67	64,253,246.42
研发费用		42,498,249.85	31,914,517.74
财务费用		6,245,600.47	-8,317,043.33
其中：利息费用		11,304,746.94	464,414.70
利息收入		6,277,058.78	15,285,720.62
加：其他收益		3,722,680.67	6,459,617.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120,146,734.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5,693.85	344,478.8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400,340.82	-7,721,334.9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059.05	-76,299.2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392,227.45	-1,619,609.42
加：营业外收入		1,715,786.95	333,795.73
减：营业外支出		1,153,178.59	1,454,349.3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954,835.81	-2,740,163.00
减：所得税费用		-1,214,772.26	-584,626.6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169,608.07	-2,155,536.3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169,608.07	-2,155,536.3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3,169,608.07	-2,155,536.3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易伟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雄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志勇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21,417,147.55	979,800,404.4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5,105.47	5,302,504.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0,785,351.80	19,953,212.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2,357,604.82	1,005,056,122.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6,333,693.04	582,024,062.5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4,299,351.07	218,810,775.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057,648.53	33,404,252.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75,651,631.88	62,184,650.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1,342,324.52	896,423,740.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15,280.30	108,632,381.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0,161.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89,212.70	265,31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79,251,231.53	1,426,281,789.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140,606.18	1,426,547,107.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8,924,525.70	226,415,836.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4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76,507,041.48	252,839,342.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65,000,000.00	1,09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0,431,567.18	1,586,655,178.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290,961.00	-160,108,071.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192,409.61	228,4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227,409.61	228,4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8,744,968.56	79,6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521,738.19	19,090,234.4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67,325,635.99	8,449.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1,592,342.74	98,748,683.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635,066.87	129,701,316.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96,380.48	-891,438.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436,994.31	77,334,186.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7,695,341.89	300,361,155.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8,258,347.58	377,695,341.89

公司负责人：易伟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雄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志勇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46,071,261.66	908,260,410.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5,105.47	5,302,504.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062,061.85	18,308,523.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2,288,428.98	931,871,438.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5,572,156.06	602,256,881.6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6,932,810.97	179,254,554.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06,339.53	15,723,174.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667,437.17	59,967,308.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1,778,743.73	857,201,918.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09,685.25	74,669,519.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0,263.50	265,31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315,565.75	1,425,842,736.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505,829.25	1,426,108,054.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0,028,244.74	219,385,917.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0,219,869.80	17,4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52,855,476.6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00,000.00	1,09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3,248,114.54	1,579,641,393.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742,285.29	-153,533,339.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0	228,4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00	298,4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9,800,000.00	79,6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674,067.23	19,090,234.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27,577.92	70,989,616.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8,201,645.15	169,729,850.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798,354.85	128,720,149.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6,261.53	-891,438.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880,506.72	48,964,890.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1,366,729.92	222,401,839.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486,223.20	271,366,729.92

公司负责人：易伟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雄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志勇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4,595,556.00				964,404,501.12			46,653,083.87		509,540,747.17		1,615,193,888.16		1,615,193,888.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4,595,556.00				964,404,501.12			46,653,083.87		509,540,747.17		1,615,193,888.16		1,615,193,888.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760,157.00				-26,706,736.52	52,797,175.67	12,359.95	8,316,960.81		-40,048,675.34		-83,463,109.77	102,545,017.78	19,081,908.01	

2021 年年度报告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359.95					-26,862,904.82		-26,850,544.87	9,620,908.13	-17,229,636.7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53,420.48	52,797,175.67								-51,743,755.19		-51,743,755.1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53,420.48									1,053,420.48		1,053,420.48
4. 其他					52,797,175.67								-52,797,175.67		-52,797,175.67
(三) 利润分配								8,316,960.81			-13,185,770.52		-4,868,809.71		-4,868,809.71
1. 提取盈余公积								8,316,960.81			-8,316,960.8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或股东)的分配											-4,868,809.71		-4,868,809.71		-4,868,809.71
4. 其他															

2021 年年度报告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7,760,157.00				-27,760,157.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760,157.00				-27,760,157.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92,924,109.65	92,924,109.65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2,355,713.00				937,697,764.60	52,797,175.67	12,359.95	54,970,044.68	469,492,071.83	1,531,730,778.39	102,545,017.78	1,634,275,796.17		

项目	2020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4,595,556.00				964,404,501.12				46,653,083.87		510,754,605.31		1,616,407,746.30		1,616,407,746.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4,595,556.00				964,404,501.12				46,653,083.87		510,754,605.31		1,616,407,746.30		1,616,407,746.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13,858.14		-1,213,858.14		-1,213,858.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110,621.93		14,110,621.93		14,110,621.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21 年年度报告

3. 盈余公 积弥补亏 损													
4. 设定受 益计划变 动额结转 留存收益													
5. 其他综 合收益结 转留存收 益													
6. 其他													
(五) 专 项储备													
1. 本期提 取													
2. 本期使 用													
(六) 其 他													
四、本期 期末余额	94,595,55 6.00			964,404,501. 12			46,653,083. 87	509,540,74 7.17	1,615,193,8 88.16			1,615,193 ,888.16	

公司负责人：易伟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雄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志勇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4,595,55 6.00				964,404,5 01.12				46,653,0 83.87	376,367, 919.81	1,482,021 ,060.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2021 年年度报告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4,595,556.00				964,404,501.12				46,653,083.87	376,367,919.81	1,482,021,060.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760,157.00				-26,706,736.52	52,797,175.67			8,316,960.81	69,983,837.55	26,557,043.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83,169,608.07	83,169,608.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53,420.48	52,797,175.67					-51,743,755.1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53,420.48						1,053,420.48
4. 其他						52,797,175.67					-52,797,175.67
（三）利润分配									8,316,960.81	-13,185,770.52	-4,868,809.71
1. 提取盈余公积									8,316,960.81	8,316,960.8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868,809.71	-4,868,809.71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7,760,157.00				-27,760,157.00						

2021 年年度报告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760,157.00				-	27,760,157.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2,355,713.00				937,697,764.60	52,797,175.67			54,970,044.68	446,351,757.36	1,508,578,103.97

项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4,595,556.00				964,404,501.12				46,653,083.87	393,847,936.22	1,499,501,077.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4,595,556.00				964,404,501.12				46,653,083.87	393,847,936.22	1,499,501,077.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480,016.41	-17,480,016.41

2021 年年度报告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2,155,536.34	2,155,536.3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5,324,480.07	15,324,480.0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3. 其他										15,324,480.07	15,324,480.07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4,595,556.00				964,404,501.12				46,653,083.87	376,367,919.81	1,482,021,060.80

公司负责人：易伟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雄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志勇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城大道沃格工业园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2,355,713.00 元

股本：人民币 122,355,713.00 元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0698460390M

法定代表人：易伟华

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14 日

2. 历史沿革

2009 年 12 月 14 日，江西沃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2013 年 11 月 21 日，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3 月 23 日《关于核准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519 号）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 23,648,900 股新股。公司实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648,889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33.37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4,595,556.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94,595,556.00 元。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21 年，公司以 2021 年 7 月 22 日登记的总股本 94,595,556 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累计已回购的股份 2,061,700 股后的股份数量 92,533,856 股为基数，每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0.3 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 122,355,713 股。

3. 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经营范围：超薄电子玻璃、触摸屏玻璃、触控模组、显示器件、玻璃制品、光学镜片、金属配件、电子元器件的生产、销售及研发；电子行业真空镀膜技术咨询、服务及应用；电子产品配套设备、零配件及原辅材料生产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制、禁止类产品及有专项规定的产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光电玻璃精加工业务和光电显示器件业务，其中精加工业务板块涵盖 FPD 光电玻璃的薄化、镀膜、切割和精密集成电路加工，显示器件业务板块涵盖玻璃盖板、背光模组、触摸屏、膜切产品等。

4.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及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金融工具、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收入确认原则等，具体会计政策见附注五（10）、五（11）、五（12）、五（14）、五（15）、五（23）、五（28）、五（38）。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的份额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长期股权投资》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

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

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8.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

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以商业承兑汇票的转让方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五、（十）“金融工具”及附注五、（十）“金融资产减值”。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低风险类款项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质保金、代垫款、员工借支款等款项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
应收其他款项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类别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

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五、（十）金融资产减值。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

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

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等。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及后续计量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计提折旧。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0	0-5.00%	20.0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31.67%-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19.00%-9.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2)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的计价：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

(3)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使用权资产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五、（四十二）“租赁”。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方法

1)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寿命的复核程序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 无形资产价值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5-10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5)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1）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2）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应当进行减值测

试，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将所估计的资产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相比较，以确定资产是否发生了减值，以及是否需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应当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这些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都应当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计划按照承担的风险和义务情况，可以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会计处理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公司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折现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租赁负债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五、(四十二)“租赁”。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金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主要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

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内销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加工产品/商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加工产品/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加工产品/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加工产品/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外销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加工产品/商品报关，取得报关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加工产品/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加工产品/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5. 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1）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2）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但公司对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1）商誉的初始确认；（2）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当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1）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2）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5.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租赁。

①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 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回购股份

股份回购中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回购、转让或注销本公司股份时，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转让库存股，按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库存股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注销库存股，按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减少股本，按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与面值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见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1. 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修订）》（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于2021年3月15日决议通过，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本公司选择仅对2021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1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其中，对首次执行日的融资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作为承租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原租赁准则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未付租金，纳入剩余租赁付款额中。

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选择按照下列两者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A、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B、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根据解释第 14 号进行调整。

基准利率改革

解释第 14 号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工具合同和租赁合同相关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作出了简化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解释的规定，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在该解释施行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该解释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本公司为加强对现金的有效管控，实行对各控股及全资子公司资金统一调度，客观、公正的反映个别报表的财务状况，简化公司与各控股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核算流程，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及全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起执行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合并报表金额无影响。

其他说明

无

(3).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5,343,240.19	475,343,240.1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705,164.52	24,705,164.52	
应收账款	248,723,089.58	248,723,089.58	
应收款项融资	100,000.00	100,000.00	
预付款项	25,350,055.39	25,350,055.3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004,903.77	2,004,903.77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1,832,383.17	21,832,383.1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906,903.73	3,906,903.73	
流动资产合计	801,965,740.35	801,965,740.3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400,000.00	17,4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16,642,442.27	916,642,442.27	
在建工程	79,444,512.38	79,444,512.3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653,901.74	10,653,901.74

无形资产	110,580,869.08	110,580,869.08	
开发支出			
商誉	37,714,362.83	37,714,362.83	
长期待摊费用	3,022,716.37	2,790,989.73	-231,726.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668,285.89	19,668,285.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105,246.89	26,105,246.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0,578,435.71	1,221,000,610.81	10,422,175.10
资产总计	2,012,544,176.06	2,022,966,351.16	10,422,175.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9,939,360.83	149,939,360.8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6,456,582.75	56,456,582.75	
应付账款	140,855,809.38	140,855,809.3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3,097.35	53,097.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4,908,974.51	24,908,974.51	
应交税费	5,945,492.88	5,945,492.88	
其他应付款	8,762,377.93	8,762,377.9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842.00	842.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66,360.71	4,366,360.71
其他流动负债	6,902.65	6,902.65	
流动负债合计	386,928,598.28	391,294,958.99	4,366,360.7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055,814.39	6,055,814.3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421,689.62	10,421,689.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421,689.62	16,477,504.01	6,055,814.39
负债合计	397,350,287.90	407,772,463.00	10,422,175.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4,595,556.00	94,595,55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64,404,501.12	964,404,501.1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6,653,083.87	46,653,083.8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09,540,747.17	509,540,747.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15,193,888.16	1,615,193,888.1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15,193,888.16	1,615,193,888.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12,544,176.06	2,022,966,351.16	10,422,175.10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0,846,198.05	330,846,198.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883,809.49	16,883,809.49	
应收账款	240,042,601.03	240,042,601.03	
应收款项融资	100,000.00	100,000.00	
预付款项	25,238,386.45	25,238,386.45	
其他应收款	24,615,077.67	24,615,077.6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0,845,254.76	20,845,254.7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00,148.85	2,500,148.85	
流动资产合计	661,071,476.30	661,071,476.3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59,575,143.00	359,575,143.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08,129,056.67	708,129,056.67	
在建工程	79,444,512.38	79,444,512.3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821,541.69	2,821,541.69
无形资产	37,204,292.37	37,204,292.3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571,325.29	2,339,598.65	-231,726.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81,861.10	12,681,861.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679,046.89	25,679,046.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5,285,237.70	1,227,875,052.75	2,589,815.05
资产总计	1,886,356,714.00	1,888,946,529.05	2,589,815.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9,939,360.83	149,939,360.8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6,456,582.75	56,456,582.75	
应付账款	158,392,696.82	158,392,696.8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3,097.35	53,097.35	
应付职工薪酬	19,614,900.64	19,614,900.64	
应交税费	790,026.98	790,026.98	
其他应付款	8,660,395.56	8,660,395.5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842.00	842.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55,191.95	955,191.95
其他流动负债	6,902.65	6,902.65	
流动负债合计	393,913,963.58	394,869,155.53	955,191.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634,623.10	1,634,623.1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421,689.62	10,421,689.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421,689.62	12,056,312.72	1,634,623.10
负债合计	404,335,653.20	406,925,468.25	2,589,815.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4,595,556.00	94,595,55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64,404,501.12	964,404,501.1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6,653,083.87	46,653,083.87	
未分配利润	376,367,919.81	376,367,919.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82,021,060.80	1,482,021,060.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86,356,714.00	1,888,946,529.05	2,589,815.05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5%、6%、13%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1.2%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4 元/M ² 、7 元/M ²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5%
沃格光电（香港）有限公司（简称：沃格香港）	16.5%
深圳沃特佳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沃特佳）	25%
深圳市会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会合公司）	25%
东莞市尚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尚裕公司）	25%
深圳市汇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汇晨电子）	15%
兴国汇晨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兴国汇晨）	15%
东莞市汇晨电子有限公司（简称：东莞汇晨）	25%
东莞市兴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兴为电子）	15%
廊坊宝昂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廊坊宝昂）	25%
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简称：北京宝昂）	25%
湖北宝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湖北宝昂）	20%
宝昂电子（香港）有限公司（简称：宝昂香港）	16.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情况

本公司自 2013 年 12 月 10 日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本公司于 2019 年期满当年重新申请并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936000651，证书有效期三年，本年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汇晨电子自 2011 年 11 月 26 日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汇晨电子于 2020 年期满当年重新申请并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044203218，证书有效期三年，本年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兴国汇晨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036001109，证书有效期三年，本年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兴为电子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744003015。2020 年 12 月 9 日，兴为电子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率优惠政策，本年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3. 小微企业的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财税〔2019〕13 号，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文件，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税〔2020〕第 13 号文件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子公司湖北宝昂所得税税率 20%。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6,024.82	11,319.38
银行存款	298,243,196.44	468,334,022.51
其他货币资金		6,657,174.83
存款应收利息	4,852.65	340,723.47
合计	298,264,073.91	475,343,240.1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9,363,004.79	

其他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中 5,726.33 元（其中保证金金额为 873.68 元，计提的利息金额为 4,852.65 元）于编制现金流量时不视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7,707,532.51
商业承兑票据	28,990,000.00	16,997,632.01
坏账准备	-869,700.00	
合计	28,120,300.00	24,705,164.52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商业承兑票据	28,990,000.00
合计	28,990,00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990,000.00	100.00	869,700.00	3.00	28,120,300.00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7,707,532.51				7,707,532.51
商业承兑汇票	28,990,000.00	100.00	869,700.00	3.00	28,120,300.00	16,997,632.01				16,997,632.01
合计	28,990,000.00	/	869,700.00	/	28,120,300.00	24,705,164.52	/		/	24,705,164.5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28,990,000.00	869,700.00	3.00
合计	28,990,000.00	869,700.00	3.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869,700.00			869,700.00
合计		869,700.00			869,70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557,609,843.71
1 至 2 年	158,823.73
2 至 3 年	95,920.36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489,143.92
5 年以上	692,426.86
合计	559,046,158.5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295,014.47	0.77	2,635,307.92	61.36	1,659,706.55	241,683.56	0.09	241,683.56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4,751,144.11	99.23	17,028,650.02	3.07	537,722,494.09	256,690,620.97	99.91	7,967,531.39	3.10	248,723,089.58
其中：										
账龄组合	554,751,144.11	99.23	17,028,650.02	3.07	537,722,494.09	256,690,620.97	99.91	7,967,531.39	3.10	248,723,089.58
合计	559,046,158.58	/	19,663,957.94	/	539,382,200.64	256,932,304.53	/	8,209,214.95	/	248,723,089.5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威海鑫视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319,413.10	1,659,706.55	5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江门亿都半导体有限公司	331,000.00	331,000.00	100.00	收回可能性极小
盛帝斯电子组件(北京)有限公司	210,482.50	210,482.50	100.00	收回可能性极小
其他 10 家	434,118.87	434,118.87	100.00	收回可能性极小
合计	4,295,014.47	2,635,307.92	61.36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54,290,430.61	16,628,712.94	3.00
1-2 年	131,315.02	70,538.60	53.72
2-3 年			
3-4 年			
4-5 年	329,398.48	329,398.48	100.00
5 年以上			
合计	554,751,144.11	17,028,650.02	3.07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41,683.56	1,753,163.54				640,460.82	2,635,307.9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967,531.39	-539,243.12	-20,770.23		2,491.80	9,623,623.78	17,028,650.02
合计	8,209,214.95	1,213,920.42	-20,770.23		2,491.80	10,264,084.60	19,663,957.9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491.8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145,176,834.39	25.97	4,355,305.03
客户 2	42,194,106.09	7.55	1,265,823.18
客户 3	33,710,582.04	6.03	1,011,317.46
客户 4	32,579,963.04	5.83	977,398.89
客户 5	23,541,567.51	4.21	706,247.03
合计	277,203,053.07	49.59	8,316,091.59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末金额
资产:	
应收账款	15,811,224.77
资产小计	15,811,224.77
负债:	
短期借款	15,811,224.77
负债小计	15,811,224.77

①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与徽商银行合肥城隍庙支行签订《国内保理业务合同》，约定本公司以持有的对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5,600,177.57 元转让给徽商银行合肥城隍庙支行并获取保理融资款 5,600,177.57 元。

②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与中国银行武汉东西湖支行签订《数字信用凭据项下线上供应链电子保理业务合同》，约定本公司以持有的对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10,211,047.20 元转让给中国银行武汉东西湖支行并获取保理融资款 10,211,047.20 元。

本公司保留了以上应收账款与所有权有关的风险和报酬，未终止确认。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1,125,459.76	100,000.00
合计	11,125,459.76	1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如下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成本	公允价值 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 动	成本	公允价值 变动
应收票据	100,000.00		11,025,459.76		11,125,459.76	
合计	100,000.00		11,025,459.76		11,125,459.76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应收票据	112,658,742.49	
合计	112,658,742.49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635,579.28	99.58	25,292,783.10	99.77
1至2年	70,132.02	0.42	57,272.29	0.23
合计	16,705,711.30	100.00	25,350,055.39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供应商 1	6,875,551.50	41.16
供应商 2	1,766,429.64	10.57
供应商 3	1,534,300.57	9.18
供应商 4	1,010,571.59	6.05
供应商 5	772,511.16	4.62
合计	11,959,364.46	71.58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711,652.22	2,004,903.77
合计	11,711,652.22	2,004,903.7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7,243,957.02
1 至 2 年	1,092,311.10
2 至 3 年	1,121,954.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784,300.00
4 至 5 年	796,356.00
5 年以上	1,473,476.00
合计	12,512,354.12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	11,319,252.87	1,270,033.00
代垫职工社保、公积金	1,102,075.46	823,747.46
往来款	18,602.79	13,224.56
其他	72,423.00	47,340.00
合计	12,512,354.12	2,154,345.02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105,521.25		43,920.00	149,441.25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21,787.04			121,787.0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529,473.61			529,473.61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756,781.90		43,920.00	800,701.9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3,920.00					43,92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5,521.25	121,787.04			529,473.61	756,781.90
合计	149,441.25	121,787.04			529,473.61	800,701.9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天门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押金	3,000.00 0.00	1年以内	23.98	150,000.00
深圳市潭头股份合作公司	押金	2,991.41 0.00	2至3年、 4至5年、 5年以上	23.91	149,570.50

苏州新友辉光电有限公司	押金	2,353,720.28	1 年以内	18.81	117,686.01
深圳市三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878,903.00	1 年以内、1 至 2 年	7.02	43,945.15
社会保险社会保险	代垫职工社保	756,439.51	1 年以内	6.05	37,821.98
合计	/	9,980,472.79	/	79.77	499,023.64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7,683,542.65	3,951,214.01	63,732,328.64	13,145,827.65	2,010,084.07	11,135,743.58
在产品	27,626,956.99	3,917,683.81	23,709,273.18	3,239,041.20	994,945.66	2,244,095.54
库存商品	49,350,335.85	7,132,823.67	42,217,512.18	12,077,431.14	4,220,098.42	7,857,332.72
周转材料	4,895.54		4,895.54			
在途物资	1,807,761.20		1,807,761.20			

委托加工物资	925,523.85		925,523.85			
合同履约成本	37,089.95		37,089.95			
发出商品	3,824,008.05		3,824,008.05	595,211.33		595,211.33
合计	151,260,114.08	15,001,721.49	136,258,392.59	29,057,511.32	7,225,128.15	21,832,383.17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010,084.07	217,746.25	2,151,290.69	427,907.00		3,951,214.01
在产品	994,945.66	2,897,556.38	162,960.76	137,778.99		3,917,683.81
库存商品	4,220,098.42	5,554,253.29	905,713.59	3,547,241.63		7,132,823.67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7,225,128.15	8,669,555.92	3,219,965.04	4,112,927.62		15,001,721.49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	4,169,214.92	
合计	4,169,214.9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抵扣进项税额及其他	6,834,221.39	3,751,798.27
预缴企业所得税	94,032.03	155,105.46
合计	6,928,253.42	3,906,903.73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4,729,848.29		4,729,848.29				4.65%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减：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			- 4,169,214.92				
合计	4,729,848.29		560,633.37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汇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7,400,000.00			146,734.97					-17,546,734.97	
小计	17,400,000.00			146,734.97					-17,546,734.97	
合计	17,400,000.00			146,734.97					-17,546,734.97	

其他说明

注：2021年4月公司以人民币2,697.00万元收购汇晨电子31%股权，合计持有汇晨电子51%股权，汇晨电子由公司联营企业转为公司子公司，详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012,375,701.96	916,642,442.27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012,375,701.96	916,642,442.2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66,530,599.92	738,614,250.08	11,464,627.34	16,395,845.46	1,233,005,322.80
2. 本期增加金额	61,006,360.70	207,720,227.55	2,533,705.03	5,484,646.92	276,744,940.20
(1) 购置	9,360,464.16	37,578,375.17	482,009.64	2,330,438.33	49,751,287.30
(2) 在建工程转入	51,579,519.06	86,370,807.77		390,508.32	138,340,835.15
(3) 企业合并增加	66,377.48	83,771,044.61	2,051,695.39	2,763,700.27	88,652,817.75
3. 本期减少金额		61,378,481.56	306,439.57	614,984.06	62,299,905.19

(1) 处置或报废		34,439,086. 32	306,439.57	614,984.06	35,360,509.95
(2) 其他		26,939,395. 24			26,939,395.24
4. 期末余额	527,536,960.6 2	884,955,996 .07	13,691,892. 80	21,265,508. 32	1,447,450,357 .8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1,970,657.09	230,591,617 .39	6,150,334.8 8	7,546,445.2 4	316,259,054.6 0
2. 本期增加金额	23,938,085.68	116,535,505 .16	3,096,861.6 2	4,770,285.3 1	148,340,737.7 7
(1) 计提	23,921,270.00	82,699,901. 45	1,638,037.1 4	3,044,614.6 6	111,303,823.2 5
(2) 企业合并增加	16,815.68	33,835,603. 71	1,458,824.4 8	1,725,670.6 5	37,036,914.52
3. 本期减少金额		34,321,819. 20	288,016.37	580,158.50	35,189,994.07
(1) 处置或报废		20,155,662. 53	288,016.37	580,158.50	21,023,837.40
(2) 其他		14,166,156. 67			14,166,156.67
4. 期末余额	95,908,742.77	312,805,303 .35	8,959,180.1 3	11,736,572. 05	429,409,798.3 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03,690.01		135.92	103,825.93
2. 本期增加金额		5,613,737.2 5			5,613,737.25
(1) 计提		5,613,737.2 5			5,613,737.25
(2)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52,569.71		135.92	52,705.63
(1) 处置或报废		52,569.71		135.92	52,705.63
4. 期末余额		5,664,857.5 5			5,664,857.55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31,628,217.8 5	566,485,835 .17	4,732,712.6 7	9,528,936.2 7	1,012,375,701 .96
2. 期初账面价值	394,559,942.8 3	507,918,942 .68	5,314,292.4 6	8,849,264.3 0	916,642,442.2 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9,157,109.92	2,843,372.64	5,613,737.25	700,000.03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W3 厂区宿舍楼 2	1,672,761.93	拍卖取得，正在办理中
W3 厂区八号厂房	2,568,553.93	拍卖取得，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76,063,631.26	79,444,512.38
工程物资		
合计	76,063,631.26	79,444,512.3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厂房扩建项目				34,107,475.89		34,107,475.89

待安装设备	53,021,418.53		53,021,418.53	37,518,437.88		37,518,437.88
W3 厂区改建	1,499,082.56		1,499,082.56	3,273,532.53		3,273,532.53
A 栋一楼展厅				2,578,357.80		2,578,357.80
研发专家楼装修	493,805.30		493,805.30	1,966,708.28		1,966,708.28
松山湖建设项目	20,610,540.65		20,610,540.65			
W3 厂区新建	119,518.16		119,518.16			
实验室	319,266.06		319,266.06			
合计	76,063,631.26		76,063,631.26	79,444,512.38		79,444,512.3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厂房扩建项目	118,100,000.00	34,107,475.89	760,113.60	34,808,172.01	59,417.48		96.60	100.00%	652,480.40			自有资金、借款、募集资金
待安装设备		37,518,437.88	103,581,255.03	85,832,021.91	2,246,252.47	53,021,418.53			4,306,900.63			自有资金、借款、募集资金
W3 厂区改建	49,300,000.00	3,273,532.53	7,155,037.55	8,434,529.16	494,958.36	1,499,082.56	98.19	99.50%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松山湖建设项目	33,000,000.00		20,610,540.65			20,610,540.65	62.46	70.00%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合计	200,400,000.00	74,899,446.30	132,106,946.83	129,074,723.08	2,800,628.31	75,131,041.74	/	/	4,959,381.03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653,901.74		10,653,901.74
2. 本期增加金额	44,164,856.45	3,954,201.60	48,119,058.05
(1) 新增租赁	1,689,563.60	3,954,201.60	5,643,765.20
(2) 企业合并增加	42,475,292.85		42,475,292.8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4,818,758.19	3,954,201.60	58,772,959.7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5,244,946.03	1,647,583.96	16,892,529.99
(1) 计提	10,185,148.50	1,647,583.96	11,832,732.46
(2) 企业合并增加	5,059,797.53		5,059,797.5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5,244,946.03	1,647,583.96	16,892,529.9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9,573,812.16	2,306,617.64	41,880,429.80
2. 期初账面价值	10,653,901.74		10,653,901.74

其他说明：

注：年初余额与2020年12月31日余额差异系因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相关差异说明详见附注五（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8,662,785.17			2,279,642.67	120,942,427.84
2. 本期增加金额				1,954,321.04	1,954,321.04
(1) 购置				712,398.56	712,398.5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1,241,922.48	1,241,922.4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18,662,785.17			4,233,963.71	122,896,748.8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9,591,281.46			770,277.30	10,361,558.76
2. 本期增加金额	2,725,391.04			1,074,806.09	3,800,197.13
(1) 计提	2,725,391.04			345,250.13	3,070,641.17
(2) 企业合并增加				729,555.96	729,555.9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2,316,672.50			1,845,083.39	14,161,755.8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6,346,112.67			2,388,880.32	108,734,992.99
2. 期初账面价值	109,071,503.71			1,509,365.37	110,580,869.0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深圳沃特佳科技有限公司	37,714,362.83					37,714,362.83
深圳市汇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3,110,632.76				13,110,632.76
东莞市兴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8,965,811.29				28,965,811.29

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		161,702,302.65				161,702,302.65
合计	37,714,362.83	203,778,746.70				241,493,109.53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深圳沃特佳科技有限公司	0	0		0		0
深圳市汇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东莞市兴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	0		0		0
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	0	0		0		0
合计	0	0		0		0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深圳沃特佳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	深圳市汇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兴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42,384,481.08	31,508,382.87	11,060,245.48	26,570,938.36
分摊至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账面价值及分摊方法	全部分摊至深圳沃特佳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	全部分摊至深圳市汇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分摊至东莞市兴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全部分摊至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80,098,843.91	57,215,505.93	59,336,597.63	343,634,276.89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与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是	——	——	——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各公司批准的 5 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分别为深圳沃特佳科技有限公司 13.00%、深圳市汇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1.70%、东莞市兴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70%、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 13.60%，公司根据历史实际经营数据、行业发展趋势、预期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等指标编制预测未来 5 年现金流量，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维持不变。

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产品预计售价、销量、生产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

上述对可收回金额的预计表明商誉并未出现减值损失。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深圳办事处 装修工程	2,339,598.65	0.00	905,651.16	0.00	1,433,947.49
沃特佳厂房 三楼装修	341,358.67	0.00	157,550.16	0.00	183,808.51
沃特佳厂房 二楼消防烟 感及喷淋系 统工程	110,032.41	0.00	50,784.12	0.00	59,248.29
模具费	0.00	11,924,784.36	4,426,298.11	0.00	7,498,486.25
兴国汇晨厂 房 6、7 栋第 1、3 层装修 工程	0.00	6,784,625.04	1,742,274.64	0.00	5,042,350.40
廊坊宝昂厂 房及办公楼 装修工程	0.00	2,064,989.49	374,991.57	0.00	1,689,997.92

兴为雅联厂区装修工程	0.00	1,989,738.03	185,423.75	0.00	1,804,314.28
兴为厂房配套设施按照工程	0.00	1,703,672.18	184,957.67	3,786.41	1,514,928.10
兴为办公区域装修工程	0.00	318,428.81	35,028.00	0.00	283,400.81
合计	2,790,989.73	24,786,237.91	8,062,959.18	3,786.41	19,510,482.05

其他说明：

注：年初余额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差异系因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相关差异说明详见“附注五、(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2,000,938.88	7,053,635.09	15,687,610.28	2,389,035.9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398,167.04	209,725.06		
可抵扣亏损	28,297,032.16	7,074,258.04	28,330,755.14	7,082,688.79
递延收益	18,884,774.70	3,514,967.55	10,421,689.62	1,563,253.44
租赁成本费用	1,296,607.44	291,072.59		
其他	57,319,572.73	8,597,935.91	57,555,384.65	8,633,307.69
合计	149,197,092.95	26,741,594.24	111,995,439.69	19,668,285.8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6,128,018.58	919,202.79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550,565.28	82,584.79		

合计	6,678,583.86	1,001,787.58		
----	--------------	--------------	--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115,190,629.99	19,974,451.43
合计	115,190,629.99	19,974,451.4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2 年	2,766,147.22		
2023 年			
2024 年		13,202.13	
2025 年	3,167,956.05	23,401.73	
2026 年	3,716,703.27		
2027 年	204,750.87		
2028 年			
2029 年	7,874,825.96		
2030 年	26,861,122.44	19,937,847.57	
2031 年	70,599,124.18		
合计	115,190,629.99	19,974,451.4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设备工程款	25,344,553.91		25,344,553.91	26,105,246.89		26,105,246.89
合计	25,344,553.91		25,344,553.91	26,105,246.89		26,105,246.89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41,902,224.77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8,000,000.00	
信用借款	300,000,000.00	149,800,000.00
保证借款+质押借款	12,000,000.00	
应付利息	378,528.32	139,360.83
合计	372,280,753.09	149,939,360.83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56,456,582.75

合计		56,456,582.75
----	--	---------------

注：本公司年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317,847,990.89	132,742,756.32
1-2年	10,407,034.94	5,871,163.37
2-3年	4,403,127.92	450,533.84
3年以上	787,734.40	1,791,355.85
合计	333,445,888.15	140,855,809.38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深圳市昌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41,522.13	工程款项未到期
南通大恒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488,476.87	工程款项未到期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81,335.36	工程款项未到期
南昌大江实业有限公司新余分公司	1,252,000.00	工程款项未到期
湘潭宏大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49,000.00	工程款项未到期
深圳市宝瑞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934,350.00	工程款项未到期
珠海中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55,744.00	未确定品质赔偿最终解决方案
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	730,603.40	设备质保金
东莞市彤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30,000.00	设备质量有问题
宁波江北多美地坪工程有限公司	623,865.50	工程款项未到期
合计	12,786,897.2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183,728.05	53,097.35
合计	1,183,728.05	53,097.35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4,908,974.51	365,216,246.77	350,800,067.12	39,325,154.1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654,329.63	15,654,329.63	
三、辞退福利		1,097,215.32	751,348.32	345,867.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4,908,974.51	381,967,791.72	367,205,745.07	39,671,021.16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193,109.93	326,572,767.91	312,134,850.34	38,631,027.50
二、职工福利费	634,674.79	24,902,098.29	24,936,352.28	600,420.80
三、社会保险费		7,544,622.46	7,544,622.46	
其中：医疗保险费		6,040,435.64	6,040,435.64	
工伤保险费		1,373,936.83	1,373,936.83	
生育保险费		130,249.99	130,249.99	
四、住房公积金		4,591,669.50	4,591,669.5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1,189.79	1,605,088.61	1,592,572.54	93,705.86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4,908,974.51	365,216,246.77	350,800,067.12	39,325,154.1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5,162,693.95	15,162,693.95	
2、失业保险费		491,635.68	491,635.68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5,654,329.63	15,654,329.6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6,385,581.06	1,396,771.23
企业所得税	7,358,384.75	2,713,689.14
个人所得税	875,659.23	509,741.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11,897.49	97,773.99
教育费附加	880,983.70	41,903.14
地方教育费附加	587,322.48	27,935.42
土地使用税	141,514.28	193,498.68
房产税	305,310.73	911,275.66
其他	146,604.10	52,904.07
合计	38,693,257.82	5,945,492.88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77.84	842.00
其他应付款	10,237,437.30	8,761,535.93
合计	10,238,015.14	8,762,377.9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577.84	842.00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优先股\永续债股利-XXX		
优先股\永续债股利-XXX		
应付股利-XXX		
应付股利-XXX		
合计	577.84	842.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付款项	1,886,435.24	492,124.06
往来款	3,886,619.06	4,909,411.87
应付押金	4,464,383.00	3,360,000.00
合计	10,237,437.30	8,761,535.93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8,677,285.16	4,366,360.71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0,034,545.64	
合计	48,711,830.80	4,366,360.71

其他说明：

注：年初余额与2020年12月31日余额差异系因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相关差异说明详见附注五(44)。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79,214.02	6,902.65
合计	79,214.02	6,902.65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44,043,266.59	10,422,175.10
机器设备	1,548,922.97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8,677,285.16	-4,366,360.71
合计	26,914,904.40	6,055,814.39

其他说明：

年初余额与2020年12月31日余额差异系因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相关差异说明详见附注五(44)。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79,989,416.79	
专项应付款		
合计	79,989,416.7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股权收购款		117,000,000.00
未确认融资费用		-6,976,037.5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0,034,545.64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的未确认融资费用		
合计		79,989,416.79

其他说明：

注：本公司年末的股权收购款 11,700.00 万元系收购北京宝昂、兴为电子、汇晨电子三家子公司形成的分期支付股权收购款（相关情况详见本附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0,421,689.62	12,250,398.45	3,787,313.37	18,884,774.70	
合计	10,421,689.62	12,250,398.45	3,787,313.37	18,884,774.7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

			外收入 金额				收益 相关
平板显示器 (FPD) 用光电玻 璃精加工项目	2,040,000.0 0			720,000.00		1,320,000.0 0	与资 产相 关
TFT-LCD 用溅射镀 膜设备研发和产业 化项目	512,445.69			153,733.68		358,712.01	与资 产相 关
平板显示器 (TFT- LCD) 用玻璃基板 技术服务平台项目	566,037.94			169,811.28		396,226.66	与资 产相 关
支持重点承接地工 业园区和外贸企业 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634,810.00			43,038.00		591,772.00	与资 产相 关
嵌入式 (In- cell) 触控面板超 高阻镀膜技术研发 与产业化	112,605.16			20,168.04		92,437.12	与资 产相 关
含氟废水综合利用 及产业化示范项目	55,555.60			10,256.40		45,299.20	与资 产相 关
平板显示器用超薄 玻璃基板项目	9,375.00			9,375.00			与资 产相 关
平板显示器用防静 电超薄镀膜基板项 目	18,674.68			7,228.92		11,445.76	与资 产相 关
沃格科技园 LED 照 明系统合同能源管 理服务项目	289,847.40			19,650.60		270,196.80	与资 产相 关
江西省 TFT-LCD 玻 璃面板镀膜工程技 术研究中心	420,726.64			65,567.76		355,158.88	与资 产相 关
光电玻璃镀膜智能 装备试点示范项目	658,119.60			102,564.12		555,555.48	与资 产相 关
嵌入式 TFT 玻璃表 面触摸屏研发与产 业化	136,666.55			20,000.04		116,666.51	与资 产相 关
磁控溅射防静电镀 膜技术专利产业化 项目	130,434.80			20,869.56		109,565.24	与资 产相 关

on-cell 触控屏技术研发与产业化	1,107,285.61			153,249.12		954,036.49	与资产相关
高世代车载屏磁控溅射技术研发	40,695.62			6,260.88		34,434.74	与资产相关
平板显示器用光端玻璃精加工废酸循环暨资源化利用技改项目	254,901.91			47,058.84		207,843.07	与资产相关
3D 玻璃背板研发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390,351.00			52,631.52		337,719.48	与资产相关
G5 代薄化玻璃基板项目	39,495.75			5,042.04		34,453.71	与资产相关
光电玻璃精加工工业设计项目	432,648.70			56,432.40		376,216.30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中小企业发展项目	830,357.17			107,142.84		723,214.33	与资产相关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858,333.39			99,999.96		758,333.43	与资产相关
特种功能镀膜精加工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422,500.02			51,999.96		370,500.06	与资产相关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9,821.39			53,571.48		406,249.91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补贴项目		6,629,498.00		551,140.39		6,078,357.61	与资产相关
政府补贴厂房装修工程		4,763,698.70		1,192,274.64		3,571,424.06	与资产相关
兴国县 2019 年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新能源汽车		75,600.00		10,800.00		64,800.00	与资产相关
开发区财政局数字化车间项目补贴		781,601.75		37,445.90		744,155.8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0,421,689. 62	12,250,398 .45		3,787,313. 37		18,884,774. 70	
----	-------------------	-------------------	--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一、有限售 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 股	30,268,251.00				-30,268,251.00	-30,268,251.00	
有限售条件 股份小计	30,268,251.00				-30,268,251.00	-30,268,251.00	
二、无限售 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 股	64,327,305.00			27,760,157.00	30,268,251.00	58,028,408.00	122,355,713.00
无限售条件 股份小计	64,327,305.00			27,760,157.00	30,268,251.00	58,028,408.00	122,355,713.00
股份总数	94,595,556.00			27,760,157.00		27,760,157.00	122,355,713.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64,404,501.12		27,760,157.00	936,644,344.12
其他资本公积		1,053,420.48		1,053,420.48
合计	964,404,501.12	1,053,420.48	27,760,157.00	937,697,764.6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本期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1,053,420.48 元，系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提的股权激励费用，详见附注“十三、股份支付”。本期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减少 27,760,157.00 元，系 2021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不包括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分配利润，其中本公司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每 10 股转增 3 股，不送红股。以 2021 年 7 月 22 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94,595,556 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累计已回购的股份 2,061,700 股后的股份数量 92,533,856 股为基数计算，增加股本 27,760,157.00 股，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7,760,157.00 元。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而收购的本公司股份		52,797,175.67		52,797,175.67
合计		52,797,175.67		52,797,175.6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因实行股权激励，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股份 2,061,700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22,355,713 股）的总比例为 1.69%，回购最高成交价为 26.9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1.42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52,797,175.67 元（含交易费用）。累计库存股占已发行股份的总比例为 1.69%。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 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一、不能 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 益								
其中：重 新计量设 定受益计 划变动额								
权益法 下不能转 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 益								
其他权 益工具投 资公允价 值变动								
企业自 身信用风 险公允价 值变动								
二、将重 分类进损 益的其 他综合收 益								
其中：权 益法下可 转损益的 其他综合 收益								
其他债 权投资公								

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302.30				12,359.95	-57.65	12,359.9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2,302.30				12,359.95	-57.65	12,359.95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6,653,083.87	8,316,960.81		54,970,044.68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46,653,083.87	8,316,960.81		54,970,044.6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09,540,747.17	510,754,605.3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09,540,747.17	510,754,605.3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862,904.82	14,110,621.9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316,960.8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4,868,809.71	15,324,480.07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69,492,071.83	509,540,747.1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35,992,140.64	813,328,959.78	592,446,257.12	424,676,281.11
其他业务	14,003,166.06	4,560,147.15	11,711,279.40	6,135,376.24
合计	1,049,995,306.70	817,889,106.93	604,157,536.52	430,811,657.35

(2).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04,999.530670		60,415.753652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3,238.848038		1,366.712262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00	/	2.00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1,400.316606	其他业务收入	1,171.127940	其他业务收入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1,838.531432	OLED贸易、显示模组贸易、偏光片贸易	195.584322	显示模组贸易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3,238.848038		1,366.712262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01,760.682632		59,049.041390	

(3).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销售产品/商品	加工服务	其他	合计
商品类型				
按经营地区分类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343,740,115.72	692,099,850.29	14,155,340.69	1,049,995,306.70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343,740,115.72	692,099,850.29	14,155,340.69	1,049,995,306.70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96,607.76	1,289,275.83
教育费附加	1,414,048.39	552,546.76
地方教育费附加	942,698.92	368,364.54
房产税	1,621,276.33	1,803,840.39
土地使用税	618,010.33	870,659.11
车船使用税	18,542.68	19,678.75

印花税	1,087,068.22	566,614.17
环境保护税	32,276.82	29,111.54
其他		350,441.04
合计	8,930,529.45	5,850,532.13

其他说明：

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六、税项。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6,870,427.27	9,388,561.12
市场咨询推广费	12,149,867.44	6,904,196.02
车辆费	462,173.91	121,352.54
运输费		14,019,592.05
差旅费	1,810,103.37	566,453.30
业务招待费	7,299,532.91	6,462,495.38
办公费	93,027.90	6,697.20
租赁费	22,446.01	
保险费	1,120,487.77	672,537.95
其他	892,192.96	707,571.85
合计	40,720,259.54	38,849,457.41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6,818,982.15	47,494,311.64
折旧及摊销费	21,720,386.70	11,565,798.57
办公费	3,439,192.04	2,275,241.89
业务招待费	2,869,097.10	1,025,633.57
中介机构费用	6,568,137.55	4,291,488.78
车辆使用费	1,487,751.81	1,131,965.11
差旅费	1,353,182.96	962,078.47
物料消耗	2,636,483.95	2,082,315.56
股权激励摊销费	1,053,420.48	
其他	15,253,070.83	16,848,296.48
合计	123,199,705.57	87,677,130.07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2,241,522.08	21,151,098.20
直接投入	11,135,157.54	6,321,369.37
折旧费	5,394,760.34	3,463,794.83
其他	2,452,520.85	978,255.34
合计	51,223,960.81	31,914,517.74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3,763,868.00	-516,751.96
利息收入	-6,930,778.07	-16,827,226.29
汇兑损益	1,399,848.75	6,339,834.99
其他	488,933.65	170,480.72
合计	8,721,872.33	-10,833,662.54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扶持企业发展基金		679,193.00
平板显示器（FPD）用光电玻璃精加工项目	720,000.00	720,000.00
专利费资助项目	27,500.00	
平板显示器（TFT-LCD）用光电玻璃基板技术服务平台项目	169,811.28	169,811.28
TFT-LCD 用溅射镀膜设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153,733.68	153,733.68
支持重点承接地工业园区和外贸企业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43,038.00	43,038.00
嵌入式（In-cell）触控面板超高阻镀膜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20,168.04	20,168.04
含氟废水综合利用及产业化示范项目	10,256.40	10,256.40
平板显示器用防静电超薄镀膜基板项目	9,375.00	7,228.92
平板显示器用超薄玻璃基板项目	7,228.92	9,375.00
沃格科技园 LED 照明系统合同能源管理服务项目	19,650.60	19,650.60
江西省 TFT-LCD 玻璃面板镀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65,567.76	59,615.36
光电玻璃镀膜智能装备试点示范项目(补助资金摊销)	102,564.12	102,564.12
嵌入式 TFT 玻璃表面触摸屏研发与产业化	20,000.04	20,000.04
磁控溅射防静电镀膜技术专利产业化示范	20,869.56	20,869.56
On-cell 触控屏技术研发与产业化	153,249.12	153,249.12
高世代车载屏磁控溅射技术研发	6,260.88	6,260.88
平板显示用光电玻璃精加工废酸循环暨资源化利用技改项目	47,058.84	47,058.84
3D 玻璃背板研发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52,631.52	52,631.52

G5 代薄化玻璃基板项目	5,042.04	5,042.04
光电玻璃精加工工业设计项目	56,432.40	48,432.40
2019 年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中小企业发展项目	107,142.84	107,142.84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建设项项目	99,999.96	99,999.96
特种功能镀膜精加工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51,999.96	870,999.9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3,571.48	40,178.61
2019 年科技计划项目奖		570,000.00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第二批专利补助款		10,000.00
新余市商务局体系认证补贴款		51,800.00
人社局博士后创新基地资助经费		100,000.00
新余市科技局 2018 年研发投入后补助款		30,000.00
高新区财政局 2018 年企业税收贡献及科技创新奖励款		679,000.00
高新区经济发展部 2018 年省级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三 等级补助款		15,000.00
高新区财政局 2018 年扶持奖励款		200,000.00
新余商务局外贸发展专项资金补助款	30,200.00	55,800.00
2020 年第二批科技专项经费	75,000.00	
2020 年第一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奖	150,000.00	
高新区财政局房产税滞纳金奖励款		37,776.00
省科技厅 2019 年度科技进步奖		100,000.00
高新区财政局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442,400.00
人保局博士后设站扶持资金	500,000.00	100,000.00
第四届江西省专利奖励经费		100,000.00
高新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就业补贴		53,000.00
2019 年度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	30,000.00	
外经贸专项资金	20,800.00	
市场监督管理局专利费资助奖励	45,800.00	
2020 年度第一批省级知识产权专项经费	27,500.00	
新余市商务局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266,348.00	
2019 年企业科技创新奖	120,000.00	
高新区党政办公室创建文明单位补助金	20,000.00	
2021 年度市科技重点研发项目款	100,000.00	
2021 年度 10 家党建示范点经费补助	50,000.00	
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资助	32,500.00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政府补贴	10,000.00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清洁生产补贴	50,000.00	
技术改造补贴项目	551,140.39	
开发区财政局数字化车间项目补贴	37,445.90	
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款	49,800.00	
厂房装修工程	1,192,274.64	
规模企业奖励新能源汽车汽车	10,800.00	
科技创新委员会企业研发资助	167,000.00	
2020 年‘专精特新’专项资金	50,000.00	
2020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电价补贴	135,300.00	
2021 年厂房免租金转其他收益	927,600.00	
就业补贴	46,200.00	
专利补贴	900.00	
岗前培训	74,000.00	433,500.00
防疫补贴		183,963.00

稳岗补贴	183,995.12	268,364.53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280,000.00	
其他	83,398.11	267,851.52
合计	7,341,154.60	7,164,955.24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6,734.9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46,734.97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869,70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13,920.42	1,906,422.0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21,787.04	83,081.47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2,205,407.46	1,989,503.53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8,669,555.92	-7,665,493.29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613,737.25	-55,841.67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14,283,293.17	-7,721,334.96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207,274.33	-76,299.25
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55,623.37	
合计	262,897.70	-76,299.25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4,517.38		34,517.3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4,517.38		34,517.38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保险赔偿收入	993,028.00	196,236.00	993,028.00
其他	2,066,841.49	171,818.33	2,066,841.49
合计	3,094,386.87	368,054.33	3,094,386.8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122,101.31	196,636.72	1,122,101.3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122,101.31	196,636.72	1,122,101.31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00,000.00	1,100,000.00	100,000.00
其他	1,454,190.20	231,408.36	1,454,190.20
合计	2,676,291.51	1,528,045.08	2,676,291.51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082,005.89	7,022,591.17
递延所得税费用	-3,996,747.75	-1,048,474.93
合计	8,085,258.14	5,974,116.2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9,156,680.9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73,502.1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435,124.3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90,857.5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690,475.9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48,686.5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285,006.58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32,412.28
所得税减免优惠的影响	-426,672.17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7,653,073.75
其他	-144.34
所得税费用	8,085,258.1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77、其他综合收益**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7）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9,291,848.87	9,598,348.05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768,654.97	4,028,366.72
代收代付款	5,484,652.61	
保证金及押金	4,861,153.98	
退货保险理赔款	993,028.00	
其他往来款	4,386,013.37	6,326,497.96
合计	30,785,351.80	19,953,212.7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付现支出	42,833,909.13	25,480,553.30
销售费用付现支出	14,728,370.96	30,955,394.62

保证金及押金付现支出	7,900,809.93	
代收代付款	5,772,582.89	
财务费用付现支出	370,401.96	578,833.72
其他往来款支出	4,045,557.01	5,169,869.00
合计	75,651,631.88	62,184,650.6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收回	175,000,000.00	1,41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482,257.59	16,281,789.05
其他	2,768,973.94	
合计	179,251,231.53	1,426,281,789.0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	65,000,000.00	1,090,000,000.00
合计	65,000,000.00	1,090,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35,000.00	
合计	35,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回购股票	52,797,175.67	
偿还租赁负债所支付的现金	14,377,426.26	
融资担保费	120,000.00	
发放股利手续费	31,034.06	8,449.45
合计	67,325,635.99	8,449.4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241,939.04	14,110,621.9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283,293.17	7,721,334.96
信用减值损失	2,205,407.46	-1,989,503.5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1,303,823.25	85,862,044.84
使用权资产摊销	11,832,732.46	
无形资产摊销	3,070,641.17	1,868,620.6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062,959.18	1,550,601.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2,897.70	76,299.2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87,583.93	196,636.7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082,724.62	-11,588,429.7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54,301.77	-1,048,474.9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8,874.5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647,954.46	-5,491,912.3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58,323.54	-54,045,831.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771,093.93	71,410,373.58
其他	-2,938,499.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15,280.30	108,632,381.3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98,258,347.58	377,695,341.8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77,695,341.89	300,361,155.0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436,994.31	77,334,186.8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88,970,000.00
其中：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	102,000,000.00
东莞市兴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5,000,000.00
深圳市汇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1,97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3,704,427.32
其中：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	8,532,794.55
深圳市汇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674,641.45
东莞市兴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96,991.32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241,468.80
其中：深圳市会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41,468.8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76,507,041.48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16,024.82	11,319.3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98,242,322.76	377,684,022.5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8,258,347.58	377,695,341.8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73.68	普惠金融圈存金额 39.08 元、保证金冻结金额 834.60 元
应收票据	28,99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质押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应收账款	15,811,224.77	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
合计	44,802,098.45	/

其他说明：

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74,697,188.11
其中：美元	11,698,133.29	6.3757	74,583,788.42
欧元			
港币	138,698.25	0.8176	113,399.69
应收账款	-	-	79,524,194.41
其中：美元	12,043,740.01	6.3757	76,787,273.18
欧元	326.64	7.2197	2,358.24
港币	3,344,622.05	0.8176	2,734,562.99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9,023,882.95
其中：美元	1,384,130.81	6.3757	8,824,802.81
港币	225,800.00	0.8176	184,614.08
台币	63,000.00	0.2296	14,466.06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平板显示器（FPD）用光电玻璃精加工项目		递延收益	720,000.00
TFT-LCD 用溅射镀膜设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递延收益	153,733.68
平板显示器（TFT-LCD）用玻璃基板技术服务平台项目		递延收益	169,811.28
支持重点承接地工业园区和外贸企业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递延收益	43,038.00
嵌入式（In-cell）触控面板超高阻镀膜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递延收益	20,168.04
含氟废水综合利用及产业化示范项目		递延收益	10,256.40
平板显示器用超薄玻璃基板项目		递延收益	9,375.00
平板显示器用防静电超薄镀膜基板项目		递延收益	7,228.92
沃格科技园 LED 照明系统合同能源管理服务项目		递延收益	19,650.60
江西省 TFT-LCD 玻璃面板镀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递延收益	65,567.76
光电玻璃镀膜智能装备试点示范项目		递延收益	102,564.12
嵌入式 TFT 玻璃表面触摸屏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递延收益	20,000.04
磁控溅射防静电镀膜技术专利产业化项目		递延收益	20,869.56
On-cell 触控屏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递延收益	153,249.12
高世代车载屏磁控溅射技术研发项目		递延收益	6,260.88
平板显示用光电玻璃精加工废酸循环暨资源化利用技改项目		递延收益	47,058.84
3D 玻璃背板研发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递延收益	52,631.52
G5 代薄化玻璃基板项目		递延收益	5,042.04
光电玻璃精加工工业设计项目		递延收益	56,432.40
2019 年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中小企业发展项目		递延收益	107,142.84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递延收益	99,999.96
特种功能镀膜精加工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递延收益	51,999.96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递延收益	53,571.48

2021 年外经贸发展资金	30,200.00	其他收益	30,200.00
2020 年第二批科技专项经费	75,000.00	其他收益	75,000.00
2020 年第一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奖	150,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第六批专利补助款	27,500.00	其他收益	27,500.00
2019 年度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	3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
外经贸专项资金	20,800.00	其他收益	20,800.00
市场监督管理局专利费资助奖励	45,800.00	其他收益	45,800.00
2020 年度第一批省级知识产权专项经费	27,500.00	其他收益	27,500.00
新余市商务局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266,348.00	其他收益	266,348.00
人保局博士后设站扶持资金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2019 年企业科技创新奖	120,000.00	其他收益	120,000.00
高新区党政办公室创建文明单位补助金	2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
2021 年度市科技重点研发项目款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2021 年度 10 家党建示范点经费补助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资助	32,500.00	其他收益	32,500.00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政府补贴	1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清洁生产补贴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技术改造补贴项目	6,629,498.00	递延收益	551,140.39
开发区财政局数字化车间项目补贴		递延收益	37,445.90
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款	49,800.00	其他收益	49,800.00
厂房装修工程		递延收益	1,192,274.64
规模企业奖励新能源汽车		递延收益	10,800.00
科技创新委员会企业研发资助	167,000.00	其他收益	167,000.00
2020 年‘专精特新’专项资金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2020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电价补贴	135,300.00	其他收益	135,300.00
2021 年厂房免租金转其他收益	927,600.00	其他收益	927,600.00
稳岗补贴	178,846.45	其他收益	178,846.45
岗前培训	46,500.00	其他收益	46,500.00
就业补贴	49,800.00	其他收益	49,800.00
专利补贴	900.00	其他收益	900.00
培训补贴	29,500.00	其他收益	29,500.00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280,000.00	其他收益	280,000.00
其他	83,398.11	其他收益	83,398.11
合计	10,183,790.56		7,341,605.93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原因
退回就业补贴	-3,600.00	因部分申报人未能满足申报条件，向有关政府单位退还补贴

退回岗前培训补贴	-2,000.00	因部分申报人未能满足申报条件，向有关政府单位退还补贴
----------	-----------	----------------------------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深圳市汇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4-30	43,732,669.43	51.00	现金购买	2021-4-30	注 1	127,504,457.31	3,244,631.65
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	2021-7-31	196,623,815.68	51.00	现金购买	2021-7-31	注 1	105,955,000.60	13,124,912.74
东莞市兴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9-1	73,892,154.14	60.00	增资及现金购买	2021-9-1	注 1	62,263,091.51	3,999,722.57

其他说明：

注 1：投资协议已经董事会审批通过、已办理工商变更、股权投资款已 50% 支付、实际上已控制了被合并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深圳市汇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	东莞市兴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26,332,669.43	196,623,815.68	73,892,154.14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17,400,000.00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43,732,669.43	196,623,815.68	73,892,154.14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30,622,036.67	34,921,513.03	44,926,342.85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3,110,632.76	161,702,302.65	28,965,811.29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一)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

汇晨电子：公司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汇晨电子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 6107 号《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市汇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深圳市汇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汇晨电子的整体估值为 8,700.00 万元。本公司收购汇晨电子的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由现金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两部分组成：

现金：根据公司与汇晨电子原控股股东等签订的《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股份的协议》，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公司收购汇晨电子 31% 的股权交易作价为人民币 2,697.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支付股权收购款 2,197.00 万元，剩余 500.00 万元分期支付的股权收购款折现为人民币 436.27 万元合并成本（分期支付约定详见本附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公司购买日之前持有汇晨电子 20% 股权，根据公司与汇晨电子原控股股东等签订的《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股份的协议》，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基础，20% 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为 1,740.00 万元。

北京宝昂：公司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北京宝昂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 6165 号《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京宝昂的估值为 40,000.00 万元，根据公司与北京宝昂原控股股东等签订的《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股份的协议》，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公司收购北京宝昂 51% 的股权交易作价为人民币 20,4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支付股权收购款 10,200.00 万元。剩余 10,200.00 万元股权收购款折现为人民币 9,462.38 万元合并成本（分期支付约定详见本附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兴为电子：公司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兴为电子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 6113 号《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东莞市兴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东莞市兴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兴为电子的全部权益价值投前估值为 10,000 万元。根据公司与兴为电子原控股股东等签订的《关于支付现金增资及购买股份的协议》，按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公司以现金 2,500.00 万元出资认缴兴为电子 20% 股份；按增资后兴为电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2,500.00 万元，公司以现金 5,000.00 万元向原股东受让兴为电子 40% 股权。截至 2021 年 9 月 1 日，公司已完成对兴为电子增资 2,500.00 万元，并支付股权收购款合计 4,000.00 万元。剩余 1,000.00 万元股权收购款折现为人民币 889.22 万元合并成本（分期支付约定详见本附注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二)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汇晨电子: 根据标的公司的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 以评估公司收益法确定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 且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溢价收购汇晨电子 51% 的股权, 以收购前期持有汇晨电子 20% 股权公允价值、已支付的现金及分期支付的股权收购款的折现现值合计 43,732,669.43 元为合并成本, 超过获得的汇晨电子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人民币 13,110,632.76 元, 确认为与汇晨电子相关的商誉。

北京宝昂: 根据标的公司的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 以评估公司收益法确定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 由交易各协商转让方对标的公司未来三年进行业绩对赌, 并确定 196,623,815.68 元的合并成本, 合并成本超过按比例获得的北京宝昂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 161,702,302.65 元, 确认为与北京宝昂相关的商誉。

兴为电子: 根据标的公司的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 以评估公司收益法确定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 由交易各协商转让方对标的公司未来三年进行业绩对赌, 并确定 73,892,154.14 元的合并成本, 合并成本超过按比例获得的兴为电子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 28,965,811.29 元, 确认为与兴为电子相关的商誉。

其他说明: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汇晨电子		北京宝昂		兴为电子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138,398,494.57	131,587,370.39	300,283,369.29	300,283,369.29	119,802,668.01	119,802,668.01
货币资金	2,674,641.45	2,674,641.45	8,532,794.55	8,532,794.55	22,496,991.32	22,496,991.32
应收款项融资	1,899,207.27	1,899,207.27				
应收票据	21,782.92	21,782.92	126,779.00	126,779.00		
应收款项	51,912,333.34	51,912,333.34	190,991,005.80	190,991,005.80	46,997,965.12	46,997,965.12
其他应收款	5,056,684.24	5,056,684.24	3,337,654.00	3,337,654.00	357,454.30	357,454.30
预付款项	398,647.10	398,647.10	3,531,975.83	3,531,975.83	1,545,835.73	1,545,835.73
存货	21,617,510.71	21,617,510.71	43,100,890.29	43,100,890.29	30,729,209.88	30,729,209.88

固定资产	21,532,898 .48	14,753,964. 84	24,014,074 .41	24,014, 074.41	6,068,93 0.34	6,068,9 30.34
无形资产	194,684.06	162,493.52	218,347.44	218,347 .44	103,539. 82	103,539 .82
使用权资产	8,902,109. 36	8,902,109.3 6	21,879,782 .81	21,879, 782.81	6,633,60 3.16	6,633,6 03.16
其他流动资产	157,950.59	157,950.59	79,351.45	79,351. 45		
长期待摊费用	13,140,123 .16	13,140,123. 16	1,654,157. 26	1,654,1 57.26	2,365,23 3.75	2,365,2 33.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1,178. 85	1,291,178.8 5	1,706,481. 54	1,706,4 81.54	221,346. 19	221,346 .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853,118. 50	4,853,118.5 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3,686.00	753,686.00	1,110,074. 91	1,110,0 74.91	2,282,55 8.40	2,282,5 58.40
长期应收款	3,991,938. 54	3,991,938.5 4				
负债：	78,355,285 .42	77,333,616. 79	231,809,81 4.32	231,809 ,814.32	44,925,4 29.93	44,925, 429.93
借款	17,200,000 .00	17,200,000. 00	5,600,000. 00	5,600,0 00.00		
应付款项	31,696,074 .52	31,696,074. 52	183,091,93 7.71	183,091 ,937.71	28,277,0 42.12	28,277, 042.12
合同负债	159,746.06	159,746.06			1,158,80 7.86	1,158,8 07.86
应付职工薪酬	3,672,071. 95	3,672,071.9 5	2,488,794. 02	2,488,7 94.02	3,788,27 9.33	3,788,2 79.33
应交税费	857,747.12	857,747.12	10,269,635 .77	10,269, 635.77	750,885. 74	750,885 .74
其他应付款	1,791,761. 35	1,791,761.3 5	6,639,237. 23	6,639,2 37.23	4,093,51 2.36	4,093,5 12.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70,753. 04	7,470,753.0 4	2,673,492. 09	2,673,4 92.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40,662. 13	118,993.50				
租赁负债	9,507,671. 68	9,507,671.6 8	19,094,701 .60	19,094, 701.60	6,856,90 2.52	6,856,9 02.52

其他流动负债	19,498.87	19,498.87	1,170,414.15	1,170,414.15		
递延收益	4,839,298.70	4,839,298.70	781,601.75	781,601.75		
净资产	60,043,209.15	54,253,753.60	68,473,554.97	68,473,554.97	74,877,238.08	74,877,238.08
实收资本	31,000,000.00	31,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1,250,000.00	31,250,000.00
资本公积	6,714,907.83	925,452.28			18,750,000.00	18,750,000.00
盈余公积	2,600,743.98	2,600,743.98	1,500,000.00	1,500,000.00	1,077,562.95	1,077,562.95
未分配利润	19,727,557.34	19,727,557.34	63,973,554.97	63,973,554.97	23,799,675.13	23,799,675.13
取得的净资产	60,043,209.15	54,253,753.60	68,473,554.97	68,473,554.97	74,877,238.08	74,877,238.08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无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账面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购买日之前与原持有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收益的金额
深圳市汇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7,546,734.97	17,400,000.00	-146,734.97	以评估基准日的收益法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深圳市汇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估值为8,700.00万元，20%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为1,740.00万元	

其他说明：

无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设子公司：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在香港设立沃格光电（香港）有限公司，出资额 10,000.00 港元，持股比例 100%，为全资子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沃特佳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面板模块切割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市汇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光电子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兴国汇晨科技有限公司	赣州	赣州	光电子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东莞市汇晨电子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光电子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东莞市兴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工业设备电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膜切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廊坊宝昂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廊坊	廊坊	膜切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湖北宝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天门	天门	膜切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宝昂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膜切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市会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网络技术开发	100.00		购买
东莞市尚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	75.50	24.50	购买
沃格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面板模块销售	100.00		新设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深圳市汇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9%	1,589,869.51		31,011,041.99
东莞市兴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	1,599,889.03		31,550,784.26
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	49%	6,431,207.24		39,983,191.53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深圳市汇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9,073,189.84	48,476,909.80	147,550,099.64	75,835,601.52	8,426,657.32	84,262,258.84	88,591,876.12	42,995,494.27	131,587,370.39	62,867,652.91	14,465,963.88	77,333,616.79
东莞市兴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6,259,423.63	17,256,621.40	113,516,045.03	30,946,412.36	3,692,672.02	34,639,084.38	102,127,456.35	17,675,211.68	119,802,668.03	38,068,527.41	6,856,902.54	44,925,429.95
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	260,612,260.69	50,879,035.02	311,491,295.71	211,506,269.63	18,386,676.02	229,892,655.65	249,700,450.92	50,582,918.37	300,283,369.29	211,933,510.97	19,876,303.35	231,809,814.32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深圳市汇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27,504,457.31	3,244,631.65	3,244,631.65	1,026,571.21	52,886,123.39	1,841,960.27	1,841,960.27	-3,590,125.08
东莞市兴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2,263,091.51	3,999,722.57	3,999,722.57	-5,028,017.51	106,575,603.20	14,101,608.54	14,101,608.54	-1,275,954.85
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	105,955,000.60	13,124,912.74	13,124,795.09	-2,872,161.34	209,370,054.82	13,044,700.92	13,044,700.92	17,188,195.70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存款、应收及应付款项、投资、借款等，详细情况已在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一) 信用风险

公司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其中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实力雄厚、信誉度高的大中型商业银行，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对于应收款项，公司制定了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等评估债务人的资信状况，并设置相应的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另外，公司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公司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以及通过购买应收账款保险等方式，确保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之内。

（二）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

（1）利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则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2）外汇风险

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等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外汇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公司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深圳市沃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易伟华配偶张春姣控股企业
贺道兵	持有子公司汇晨电子 20%股份的股东
贺道洪	子公司兴国汇晨的法定代表人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汇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32,743.3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汇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8,431.4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深圳市沃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及机器设备		9,726,057.46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易伟华	100,000,000.00	2019/3/10	2021/3/9	是
贺道兵	10,000,000.00	2021/11/12	2025/11/22	否
贺道洪	10,000,000.00	2021/11/12	2025/11/22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97.85	678.87

(8). 其他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市汇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118.00	

(2). 应付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深圳市汇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8,500.00

7、 关联方承诺适用 不适用**8、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52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 29.72 元 合同剩余期限：1 年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其他说明

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 月 22 日，向 20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252 万份，行权价格为 29.72 元/股。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Black-Scholes 定价模型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最新可行权人数及其股份期权数量等信息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053,420.48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053,420.48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一）回购承诺事项

2021 年 3 月本公司子公司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与天门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签署《宝优际高精密模切项目投资协议》，约定由天门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筹资 8,000.00 万元，用于北京宝昂项目重资产建设支持，并按照北京宝昂的规划要求代建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设期为 2021 年至 2022 年。2023 年至 2025 年度北京宝昂须租用天门工业园管理委员会所建厂房等，按先交后返的方式，天门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对北京宝昂厂房等租金给予同等额度的资金补贴。另协议约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北京宝昂对代建工程进行分期回购，回购资金以双方共同认定的全部工程所产生的费用加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二）其他承诺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2,029,401.3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 465.17 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 4.18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3.42%；预留授予 47.0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38%，预留部分未超过本次拟授予权益总额的 20%。上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经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新设子公司

2022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玻璃基材的 Mini/Micro LED 基板生产项目的议案》，根据议案，公司拟设立江西德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投资新建“玻璃基材的 Mini/Micro LED 基板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预计为人民币 165,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25,00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0,000.00 万元。

(三) 投资事项

2021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沃格光电（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格香港”）与天捷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捷公司”）、唐云中、张俊栋、王娜、董芳签署了《增资协议》，沃格香港以增资 75 万美元的方式获得了天捷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30% 股权，为其单一第一大股东，天捷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完成上述股权工商变更登记。

2022 年 3 月 10 日，沃格香港与天捷公司、唐云中、王娜、董芳签署了《增资协议》，沃格香港向天捷公司增资 725 万美元，增资后出资比例变更为 40%，天捷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完成上述股权注册登记。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一) 对外投资事项及业绩承诺：

① 汇晨电子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签署《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股份的协议》，约定以 2,697.00 万元收购河南省旭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深圳市汇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1% 股权。公司已支付第一期及第二期股权收购款 100.00 万元和 2,097.00 万元。剩余第三期股权收购款 500.00 万元，于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对汇晨电子审计后出具标准无保留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② 北京宝昂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签署《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股份的协议》，约定以 20,400.00 万元收购河南景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 51% 股权。公司已支付第一期及第二期股份转让款 1,020.00 万元和 9,180.00 万元。剩余股权转让款 10,200.00 万元，于公司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北京宝昂出具关于其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天内分别支付 3,400.00 万元。同时根据购买股份的协议中的第五条“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及交易对价调整”，河南景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承诺，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北京宝昂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2,500.00 万元、4,000.00 万元、5,500.00 万元；另外业绩承诺期满，公司有权聘请中介机构对北京宝昂相关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若北京宝昂未完成业绩承诺或其商誉发生减值，需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应支付的补偿金在每年的股权转让款中先行扣除。

③ 兴为电子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签署《关于支付现金增资及购买股份的协议》，约定以现金出资 2,500.00 万元认缴东莞市兴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25.00 万元（兴为电子增资后 20% 股权），并以现金 5,000.00 万元收购沈阳小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小兴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增资后的兴为电子 40% 股权，合计持有兴为电子 60% 股权。公司已支付增资款 2,500.00 万元、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500.00 万元及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3,500.00 万元。剩余股权转让款 1,000.00 万元，于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对兴为电子审计后出具标准无保留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同时根据购买股份的协议中的第五条“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及交易对价调整”，沈阳小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珠海市小兴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承诺,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兴为电子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1,250.00万元、1,500.00万元、1,750.00万元;另外业绩承诺期满,公司有权聘请中介机构对兴为电子相关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若兴为电子未完成业绩承诺或其商誉发生减值,需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应支付的补偿金在股权转让款中先行扣除。

(二) 与威海鑫视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本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对威海鑫视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拖欠本公司400余万元的货款事项向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1年12月28日,经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本公司与威海鑫视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达成调解,并由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出局调解书结案,根据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1)赣0502民初9961号),截至2021年12月28日,威海鑫视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尚欠本公司货款本金账面价值331.94万元,因被告威海鑫视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提货造成呆滞品货款14.48万元,逾期货款造成截至2021年12月25日利息费用17.96万元,担保费及律师费用15.49万元,诉讼及保全费5.12万元,上述各项款项合计385.00万元,威海鑫视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应于账户解除冻结之日支付140万元,其余245.00万元于2022年1月15日之前支付,威海鑫视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未能按照上述约定支付全部款项,每逾期一日应向本公司支付未还款金额的千分之三的赔偿金。

本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8日、1月29日及2022年2月16日收到威海鑫视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140.00万元、40.00万元、46.11万元货款本金的银行承兑汇票,截至2022年3月14日威海鑫视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尚欠本公司人民币158.89万元。

本公司在2021年年度财务报表中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威海鑫视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债权按照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详见附注七(5)应收账款。

(三) 与中华映管公司的债务纠纷

①背景情况

公司与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合约书》,对本公司与中华映管的委托加工合作关系予以确认,并约定中华映管对应付本公司的加工费用给付时间。在委托加工合作关系存续期间,本公司按约完成委托加工义务,中华映管发生延迟履行付款义务的事实。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中华映管仍未向本公司履行付款义务。

②公司采取的措施及诉讼进展

2019年1月,公司就该项债权债务纠纷向台湾桃园地方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中华映管偿还全部账款及相应利息,法院依法受理本案,于2019年4月2日开庭,并于2019年4月19日判决公司胜诉。因中华映管未履行生效判决,2019年8月公司向台湾桃园地方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依法受理本案,目前该案已进入执行程序。截至本财务报告日,根据台湾法院民事执行处出具的函件,

公司就执行费部分可分配到新台币 2,108,397 元（最终以银行到账金额为准，目前已到账 37,694.64 美元）。

③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中华映管已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在台湾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其中对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映管”）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鉴于该笔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已 2 年，且收回可能性极小，经公司审慎研究，为真实反应公司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予以全额坏账核销。该坏账准备的核销事项业经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以及 2021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四）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情况参见附注七（25、47）。

②计入本期损益和相关资产成本的情况

项目	计入本期损益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列报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财务费用	1,396,910.41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200,161.95		

③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量流出情况

项目	现金流量类别	本期金额
偿还租赁负债所支付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4,377,426.26
合计	—	14,377,426.26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02,144,886.99
1 至 2 年	6,735.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352,137.68
5 年以上	178,460.14
合计	302,682,219.8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520,612.44	1.16	1,860,905.89	52.86	1,659,706.55	201,199.34	0.08	201,199.34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9,161,607.37	98.84	7,053,001.83	2.36	292,108,605.54	247,741,663.71	99.92	7,699,062.68	3.11	240,042,601.03
其中：										
账龄组合	224,411,709.57	74.14	7,053,001.83	3.14	217,358,707.74	247,741,663.71	99.92	7,699,062.68	3.11	240,042,601.0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74,749,897.80	24.70			74,749,897.80					
合计	302,682,219.81	/	8,913,907.72	/	293,768,312.09	247,942,863.05	/	7,900,262.02	/	240,042,601.0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威海鑫视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319,413.10	1,659,706.55	5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其他 4 家	201,199.34	201,199.34	100.00	收回可能性极小
合计	3,520,612.44	1,860,905.89	52.86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24,075,576.09	6,722,267.28	3.00
1 至 2 年	6,735.00	1,336.07	19.84
4 至 5 年	329,398.48	329,398.48	100.00
合计	224,411,709.57	7,053,001.83	3.14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1,199.34	1,659,706.55				1,860,905.8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699,062.68	-646,060.85				7,053,001.83

合计	7,900,262.02	1,013,645.70				8,913,907.72
----	--------------	--------------	--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74,110,293.80	24.48	
第二名	47,070,048.92	15.55	1,412,101.47
第三名	42,104,323.61	13.91	1,263,129.71
第四名	23,541,567.51	7.78	706,247.03
第五名	21,147,735.63	6.99	634,432.07
合计	207,973,969.47	68.71	4,015,910.28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67,626.20	24,615,077.67
合计	1,067,626.20	24,615,077.6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837,238.95
1 至 2 年	127,078.10
2 至 3 年	44,50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12,00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46,920.00
合计	1,167,737.0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内部往来款		24,790,333.66
押金	329,400.00	408,600.00
代垫职工社保、公积金	782,140.07	695,029.85
往来款	12,276.98	13,224.56
其他	43,920.00	47,340.00
合计	1,167,737.05	25,954,528.0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1,295,530.40		43,920.00	1,339,450.40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239,339.55			-1,239,339.5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56,190.85		43,920.00	100,110.85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3,920.00					43,92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95,530.40	-1,239,339.55				56,190.85
合计	1,339,450.40	-1,239,339.55				100,110.8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社会保险	代垫职工社保	499,941.07	1 年以内	42.81	24,997.05
住房公积金	代垫职工公积金	282,199.00	1 年以内	24.17	14,109.95
深圳市海岸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	100,000.00	3 至 4 年	8.56	5,000.00
新余市北湖宾馆有限公司	押金	58,000.00	1 至 2 年	4.97	2,900.00
自然人	押金	54,000.00	1 至 2 年	4.62	2,700.00
合计	/	994,140.07	/	85.13	49,707.00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56,578,918.22		656,578,918.22	342,175,143.00		342,175,143.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7,400,000.00		17,400,000.00
合计	656,578,918.22		656,578,918.22	359,575,143.00		359,575,143.0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沃特佳科技有限公司	65,000,000.00			65,000,000.00		
深圳市会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3,655,143.00			123,655,143.00		
东莞市尚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53,520,000.00			153,520,000.00		
深圳市汇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3,879,404.40		43,879,404.40		
沃格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8,401.00		8,401.00		
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		196,623,815.68		196,623,815.68		

东莞市兴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3,892,154 .14		73,892,154 .14	
合计	342,175,14 3.00	314,403,77 5.22		656,578,91 8.22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汇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7,400,000.00			146,734.97					-17,546,734.97	
小计	17,400,000.00			146,734.97					-17,546,734.97	
合计	17,400,000.00			146,734.97					-17,546,734.97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13,203,300.27	595,447,916.47	544,769,728.75	425,408,100.75
其他业务	2,763,708.17	1,147,731.98	11,706,463.11	6,184,758.41
合计	715,967,008.44	596,595,648.45	556,476,191.86	431,592,859.16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销售产品/商品	加工服务	其他	合计
商品类型				
按经营地区分类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59,860,207.35	653,190,918.29	2,915,882.80	715,967,008.44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59,860,207.35	653,190,918.29	2,915,882.80	715,967,008.44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6,734.9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120,146,734.97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24,686.2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389,102.8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05,679.2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8,070,095.9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02,885.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513,387.40	
合计	5,353,822.57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2	-0.2220	-0.22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6	-0.2662	-0.266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易伟华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2年3月15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